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这些修订要点招采人须注意
-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 邀请招标的具体范围解读
-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收受他人财物打高分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08
2025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190 期)

双月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政策法规

- 3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国内动态

- 7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这些修订要点招采人须注意
12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府采购法被列入预备审议项目
14 国务院发文：15 项试点举措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16 财政部发布 19 则关于政府采购的咨询答复
19 财政部官方解答来了 这 4 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服务
20 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声 事关招标投标、民间投资、“两重”建设
21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推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法律制度修订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 | 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规范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
32 发改委 @ 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大纲出炉，这些部分涉及招标投标
32 涉及招标 9 月起施行《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
33 广东加强和规范评审专家管理
34 深圳政采放大招：AI 上场、节资 20%、融资翻倍、中小企业狂揽 66 亿
35 河北省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36 关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37 浙江：集采机构纳入检查范围
- 38 江苏重拳整治政采异常低价
- 39 安徽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项目有哪些举措
- 39 内蒙：加强政采投标保证金管理出新招
- 40 内蒙：专家评审费不得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供应商
- 42 陕西省对代理机构进行集中“体检”
- 43 告别“暗箱操作” 招投标新规落地
- 43 青海对 204 家代理机构开展检查
- 44 江西启动政采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 45 江西：会议定点场所应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 4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用智慧评标舱架起“跨省桥”
- 50 宁夏明确专项整治“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 50 甘肃：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要求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
- 53 福建省构建“三全”政采新生态
- 54 福建宁德：三项实招让政采矛盾化解更高效
- 54 云南开展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 55 新疆从 12 个事项着手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经验介绍

- 58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探讨与研究

- 61 邀请招标的具体范围解读

法治园地

-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收受他人财物打高分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主办：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
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
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

印刷：天津东安盛建筑工程信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10-88354146

邮编：100044

主 编：安连发

责任编辑：杨桂珍

编 辑：杨桂珍

编 委：赵桂君 张思业 刘 谦
李继红 王 莉 印捷欧
杨宏民 徐逢治 姜凤霞
韩如波 唐腾骅 刘 弘
张石波 张旻皓 魏加生
周 燕 于莉莎 王孝云
张 岚

出版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本刊电子邮箱：

E-mail: zhaotoubiao5803@sina.com

本刊已被收入《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CJFD）》，
成为《中国知识资源总库》网络出版期刊。如不
同意将文章收入上述数据库，请作者在来稿时说
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不再另付。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稿）》意见的公告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为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我们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形成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网络等方式提出意见。请登录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s://www.ndrc.gov.cn>）首页“互动交流”版块，进入“意见征求”专栏，提出意见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招标代理活动，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工程咨询、代建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按照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基本定义】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从业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社

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业务包括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协调合同签订等服务。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是指受聘于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职责分工】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全国代理机构管理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全国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信息公示工作，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招标项目的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机构设置】 成立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代理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基本原则】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登记要求】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登记本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登记内容】 代理机构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登记的基本信息包括：

（一）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信息；

（三）在自有场所组织评标的，应当提供评标场所地址；

（四）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代理机构对其登记的基本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更新。

第九条【信息共享】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代理机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招标事宜形成的业绩信息，由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至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十条【从业要求】 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

（三）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从业人员；

（四）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未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项目负责人制】 代理机构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实行项目负责人制。

代理机构应当从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二条【专职从业】 从业人员不得同时

在两个以上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以他人名义从业。

代理机构不得聘用已受聘于其他代理机构的从业人员。

第十三条【代理机构选择】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能力，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登记的代理机构中，自行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

第十四条【招标代理合同】 代理机构应当与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明确约定下列事项：

（一）招标代理范围、权限、期限；

（二）项目负责人；

（三）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

（四）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渠道和方式；

（五）异议、投诉办理要求；

（六）招标资料保存、移交等要求；

（七）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八）合同解除及终止情形；

（九）代理机构、招标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代理费用】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约定，向招标人或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场所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应当由招标人承担的费用计入代理费用，不得向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收取代理费用。

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公告中列明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方式及标准。

第十六条【受托义务】 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七条【禁止行为】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通过向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

理业务；

（三）与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串通，规避招标、设置不合理招标条件；

（四）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

（五）为特定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供帮助；

（六）向评标专家行贿；

（七）引导评标专家作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评标意见；

（八）其他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信息公示】 代理机构承接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代理业务，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招标事宜，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填报交易信息，并在招标公告中载明代理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异议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处理异议的，代理机构应当在作出异议答复前，将异议人、异议事由、拟答复结论及相关法律风险告知招标人。

第二十条【投诉处理】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的，代理机构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如实反映招标投标事实情况，准确全面提供招标资料。

第二十一条【资料保存】 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保存招标资料的，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招标资料，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资料的保存期限为自招标活动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第二十二条【登记撤销】 代理机构注销的，应当在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向招标人移交招标资料，并在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撤销登记。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违法情形反映】 招标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权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招标投标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处理。

第二十四条【虚假登记后果】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代理机构登记虚假信息的，有权向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

第二十五条【监督检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对从事本行业招标项目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是否满足从业条件；

（二）人员专职从业情况；

（三）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四）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情况；

（五）招标公告发布情况；

（六）评标专家抽取情况；

（七）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八）中标通知情况；

（九）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十）招标资料保存情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为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开通信息接口，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提供信息支持。

第二十六条【行业评价】 开展代理机构评价，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代理机构，依法保障代理机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评价信息的归集、使用等方面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作出区别规定；

（二）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评价标准；

（三）没有法定依据，以评价结果限制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的自主权，或者限制代理机构的经营自主权；

（四）其他损害招标人、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违法责任之一】 代理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具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招标投标法》有关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者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条款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违法责任之二】 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违法责任之三】 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予以标注，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处罚信息共享】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信息共享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一条【违规评价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职务违法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行业自律】 招标投标行业组织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代理机构行业自律。

第三十四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计数方式】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关于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的部署要求，为规范招标代理活动，我们起草形成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建立了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登记、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具体代理活动实施监管的工作机制，健全了统一登记、项目负责人制、信息共享、集中公示等管理机制，明确了代理机构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组织评标、档案管理等环节的行为要求和相应法律责任。《办法》共 6 章 36 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基本原则等内容。

第二章登记管理，规定了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登记的平台、内容、流程及相关要求，并对信息共享作出专门规定。

第三章从业管理，规定了代理机构承接业务的基本条件、人员管理、代理合同、代理费用、行为规范、投诉处理、资料保存等内容。

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有关投诉处理、信息核实、监督检查、代理机构评价等事项。

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相关管理要求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内容。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办法》拟以部门联合规章形式印发，按照《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有关规定，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0 天，后续将根据各方面意见对《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这些修订要点招采人须注意

近日，中央办公厅法规局发布《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修订解读》（以下简称《解读》）。

《解读》从修订的主要原则、主要内容、抓好贯彻执行三方面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剖析。

《解读》指出，《条例》修订遵循坚持思想引领、把牢方向；坚持聚焦问题、查漏补缺；坚持总结经验、固化成果；坚持总体稳定、适当修改四项主要原则。

《解读》明确，《条例》修订以党章和宪法为依据，坚持从严从紧，体现系统思维，进一步筑牢反浪费制度堤坝。修订后的《条例》由十二章六十五条调整为十一章六十三条，对原《条例》六十一条规定作了修改或者整合，新增了四条规定。

《条例》中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关联最密切的是第二章《经费管理》和第五章《公务用车》。

第二章共七条具体内容，依次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会计改革、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公务卡制度、政府采购、政府投资等作了明确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防止花钱大手大脚、寅吃卯粮，关键是要管住经费预算这个源头、强化支出管理这个重点，把住奢侈浪费的闸门和开关，最重要的是管住管好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这次《条例》修订，健

全了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增强了经费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在预算管理方面，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充实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在预算执行方面，强调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在政府采购方面，衔接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这次《条例》修订，还专门针对一些地方政府低效无效投资造成巨大浪费问题，增写一条规定，即第十四条，强调要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并要求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五章共五条具体内容，依次对公务用车配备、采购、更新、标识管理、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衔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2017年出台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完善公务用车制度，并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在公务交通补贴方面，强调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在公务用车配备方面，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并针对垂管派出机构公务用车闲置、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强调要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在公车使用方面，明确规定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以下为《解读》原文：

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修订解读

2025年5月，党中央印发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之际，党中央对《条例》作了修订，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这既是助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也是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的必然要求。

《条例》修订的主要原则

这次《条例》修订总结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方面取得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成果，着眼为遏制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强化制度保障，切实把握以下原则：

坚持思想引领、把牢方向。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强调党政机关要带头过紧日子，把资源真正用到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来；强调各级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率先垂范，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强调要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把各方面资金管好用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调要精简规范各类创建示范、评比达标、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强调制止餐饮浪费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坚持不懈抓下去，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强调要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等等。这次修订

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将之写入《条例》、转化为制度规定，为新征程上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确立了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

坚持聚焦问题、查漏补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狠抓作风建设，有效遏制“舌尖上的浪费”、刹住“车轮上的腐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同时要清醒看到，作风问题具有反复性、顽固性，虽然党中央三令五申，个别党政机关仍存在花钱大手大脚，搞“面子工程”，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问题。《条例》修订坚持靶向施治，针对反浪费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重点任务，与时俱进完善制度规定、强化责任落实，为反浪费工作划出红线底线，从源头上防止“四风”抬头。

坚持总结经验、固化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厉行节约工作，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从两次修订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到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再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取得一系列重要实践成果和制度成果。这次《条例》修订衔接新修订的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体现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完善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方面规定，实现了制度的与时俱进、优化升级。

坚持总体稳定、适当修改。2013年《条例》出台后，相关部门针对调研出差、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陆续制定出台了40多个配套制度，形成了以《条例》为主干、由专门配套规章制度共同构成的反浪费制度体系。这次修订，立足《条例》反浪费工作领域基础主干党内法规的定位，把握《条例》与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关系，对根据《条例》制定的配套专门规章制度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相关配套规章制度适应实

际需要作出新规定的，着眼解决制度不适应、不衔接、不一致问题，将有关内容写入《条例》，以新规定替换原有规定，推动反浪费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整体合力。

《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以党章和宪法为依据，坚持从严从紧，体现系统思维，进一步筑牢反浪费制度堤坝。修订后的《条例》由十二章六十五条调整为十一章六十三条，对原《条例》六十一条规定作了修改或者整合，新增四条规定。

第一章明确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总体要求。第一章共七条，依次规定了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浪费”的定义、工作原则、体制机制、职责分工以及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等内容。这次《条例》修订，强调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将“六个坚持”原则完善为坚持从严从简、坚持依规依法、坚持提质增效、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公开透明、坚持深化改革，并在相关原则中充实党政机关应当带头过紧日子，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科学统筹财政资源等要求。这六条原则，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体现了新时代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思路 and 理念，是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基本遵循和重要指针。同时，这次《条例》修订还有针对性地专门增写一条，即第七条，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着力防范“决策失误这一最大浪费”；强调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对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提出了示范引领的更高要求。

第二章规定严格规范党政机关经费使用管理。

第二章共七条，依次对预算管理、预算执行、会计改革、公务活动经费开支、公务卡制度、政府采购、政府投资等作了明确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防止花钱大手大脚、寅吃卯粮，关键是要管住经费预算这个源头、强化支出管理这个重点，把住奢侈浪费的闸门和开关，最重要的是管住管好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这次《条例》修订，健全了经费使用管理的相关制度，增强了经费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在预算管理方面，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充实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在预算执行方面，强调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在政府采购方面，衔接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了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这次《条例》修订，还专门针对一些地方政府低效无效投资造成巨大浪费问题，增写一条规定，即第十四条，强调要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并要求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规定从严规范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活动。第三章共六条，依次对差旅管理、差旅人员要求、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根据党中央有关部署和要求，健全相关管理规定、严格相关管理要求。在差旅审批管理方面，规定要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严禁无实质内容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同时衔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明确要求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在差旅人员要求方面，明确规定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在出国

计划管理方面,规定要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在出国管理方面,明确规定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规定从严从紧管理公务接待活动。第四章共六条,依次对公务接待、外宾接待、招商引资接待、接待场所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衔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2023年修订的《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并针对公务接待活动中一些不正之风进一步明确相关纪律要求。在接待审批方面,明确规定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在接待标准方面,明确规定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强调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在公务接待清单中要如实反映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情况。在外宾接待方面,强调要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在招商引资接待方面,强调要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在接待场所管理方面,明确规定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第五章规定严格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第五章共五条,依次对公务用车配备、采购、更新、标识管理、使用等作了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衔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2017年出台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完善公务用车制度,并进一步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在公务交通补贴方面,强调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在公务用车配备

方面,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并针对垂管派出机构公务用车闲置、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强调要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在公车使用方面,明确规定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规定从严控制各类会议活动。第六章共六条,依次对会议管理、培训管理以及举办节庆展会论坛、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等作了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衔接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等,进一步严格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在严格会议管理方面,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要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在严控会议支出方面,明确规定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在开展培训方面,强调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在精简规范各类活动方面,明确规定要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举办活动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规定严格办公用房建设和使用管理。第七章共七条,依次对办公用房审批、建设、分配、使用、维修以及领导干部办公用房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第三十八条明确提出“五凡是”要求,即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

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对违反规定拟建、擅自开工建设、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办公用房，以及多占办公用房、改变办公用房功能等情况提出了处理办法。这次《条例》修订，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健全了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并对办公用房建设和使用中的一些不当做法作了明令禁止。在办公用房管理方面，明确规定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2013年《条例》规定“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但从盘活利用闲置办公用房考虑，2017年出台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已明确闲置办公用房可以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修订《条例》时据此对相关规定作了调整。在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方面，明令禁止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办公用房，或者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在超标办公用房整改方面，明确规定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规定节约集约利用使用资源、防止资源浪费。第八章共六条，依次对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杜绝餐饮浪费、防止政务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中资源浪费等作了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重点充实两条新规定。（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专门增写一条，即第四十七条，强调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

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扭转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问题的重要指示，专门增写一条，即第四十九条，强调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此外，还对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作了明确规定。

第九章规定抓好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教育。第九章共三条，依次对宣传部门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党政机关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建设节约型机关作出明确规定。这次《条例》修订，主要是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充实到这一章有关规定中。

第十章规定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监督追责。第十章共七条，依次对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监督检查机制、报告制度、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作了明确规定。鉴于2013年《条例》出台后，党中央陆续制发了一批专门规范监督检查和处分处理工作的法规文件，这次《条例》修订将“监督检查”、“责任追究”两章整合为“监督追责”一章，适当予以精简修改并进一步规范督检考工作，针对追究领导责任、专门工作人员责任、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责任等分别作出规定。适应加强保密管理新的形势要求，对《条例》中有关党政机关信息公开清单作了简化。同时，衔接总则中关于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要求，明确规定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抓好《条例》贯彻执行

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

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过紧日子的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同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起来，充分认识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性，树牢带头过紧日子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加强宣传教育，明了纪律规矩红线底线。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带头研究，推动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吃透精神

实质、把握规定要求，自觉对照查摆问题，自觉纠治不正之风。

强化贯彻执行，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严的标准和实的举措，聚焦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和反复出现的共性问题，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工作漏洞，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加强督促检查和监督执纪，严肃查处在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工作中有规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来源：中央办公厅法规局）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1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问题。

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

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原文如下：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李强蔡奇丁薛祥出席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1日上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研究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丁薛祥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培育一批内外贸优质企业；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会议强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更加注重高效协同，更加注重产业更新，更加注重人海和谐，更加注重合作共赢。

会议指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加强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发展海洋经济。要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强化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培育发展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做强做优做大海洋产业，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发展现代化远洋捕捞，发展海洋生物医药、生物制品，打造海洋特色文化和旅游目的地，推动海运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海湾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有序推进沿海港口群优化整合。要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接续实施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核算。要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加强全球海洋科研调查、防灾减灾、蓝色经济合作。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来源：新华社）

全国人大常委会： 政府采购法被列入预备审议项目

5月14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了《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下简称《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计划继续审议的法律案合计14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合计23件，以及一系列预备审议项目。其中，政府采购法被列入《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对于预备审议项目，《立法工作计划》明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视情安排审议。此外，招标投标法（修改）被列入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立法工作计划》强调，要从完善有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聚焦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完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健全完善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方面做好法律案审议和起草工作；从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加强备案审查、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立法工作计划》要求，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同时，要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开展法治理论研究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以服务保障新时代立法工作。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国务院发文： 15 项试点举措！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出 15 项试点举措，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1.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相关复制推广措施（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2. 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3.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4.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6.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7.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采购人要对相关信息进行筛查把关。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8.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9.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10. 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记录和报告，不

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12.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13.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4. 提升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15. 采购活动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函〔2025〕6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国发〔2023〕23 号),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开展先行先试,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经过一年多的试点试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了一批引领性、标志性制度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含金量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为用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试点经验,在更大范围释放制度创新红利,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下做好复制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抓出成效。复制推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构建与中国式现代化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监管模式,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要因地制宜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重点推进企业和群众急需的试点举措,做好与其他改革开放试点措施的相互协调、相互衔接。要全面准确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确保复制推广工作取得实效。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地区复制推广工作的支持指导。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开放和安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在推动措施落地见效的同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不断调整优化实施举措。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

国务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财政部发布16则关于政府采购的咨询答复！

针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相关问题，财政部在其官网回复了网友的留言咨询，其中19则咨询值得关注。

01 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指出“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一般采用招标或者询价方式采购，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据此，是不是物业管理采购过程中只能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这与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放权给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方式是否相冲突？

答：物业管理项目优先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评审办法主要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02 问：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建设工程，是否适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原则上在招标前应公开采购意向？

答：《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03 问：特许经营权项目是不是属于财政部管？是否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其中特许经营分为财政全额出资，财政和社会力量共同出资，社会力量全额出资，这三种情况下，如何分情形来判定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是否由财政部门监管？

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由财政部门监管。

04 问：我有2个问题想请贵司解答一下。
1. 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或者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外，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中所指的“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有限范围内竞争的情形”是指哪情形？
2. 该文件提到一般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一般”是否解释为必须？

答：1.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可以不采用公开方式的情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的情形。
2. “一般”指的是原则上。

05 问：在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已填写最终报价单并离开谈判室后，竞谈小组发现其中一家供应商的报价单中公司名称填写错误或报价金额大写不规范，竞谈小组能否让其返回更改错误？

答：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因此，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更正。但是，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06 问：请问事业单位直接控股、管理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优惠政策吗？举例：某项目是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允许分包，中标人是事业单位，可以将合同份额分包给其直接控股的中小企业吗？

答：留言所述，事业单位不得参加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

07 问：向您请教依法缴纳税收问题：甲乙丙三个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甲供应商欠税 1 万元，乙供应商欠税 100 万元，丙供应商曾经欠税 200 万元，请问甲乙丙三个供应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当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规定。

答：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08 问：94 号令第十条规定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是否可以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的情况提起质疑和投诉？如集采目录要求采购人对一些重大项目应优先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但采购人实际未委托集采机构代理，供应商是否可以提起质疑投诉？

答：采购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相关问题不属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供应商可以提起质疑、投诉的范围。

09 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一个公开招标项目，通过本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告中明确约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6 日，开标日期为 7 月 29 日。A 公司于 7 月 15 日报名，7 月 27 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请问 A 公司对采购文件的有效质疑期的计算是从哪天开始？是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还是 7 月 27 日。

答：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获

取采购文件。供应商于 7 月 15 日报名时即应当获取到采购文件，并于 7 月 15 日起计算对该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

10 问：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报名了某个地区的公开招标政采项目，并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 1、2、3 问题提出疑问，递交了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回复后并发布了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内容包括了招标文件内容问题 4，比如苛刻的付款方式等投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但我单位并未就问题 4 提出质疑。根据 94 号令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请问我单位是否可以就不能接受的条款 4 再次提出质疑呢？

答：如采购文件更正后新增问题 4 相关内容，供应商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新增内容提出质疑。

11 问：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对于产品有实质性要求的（如必须获得 CCC 强制认证），是应当放在招标公告的资格条件中，还是可以在项目需求中明确不允许偏离即可？

答：对于产品的实质性要求，不应作为资格条件。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2 问：关于财库〔2020〕46 号文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中具体是哪些规定明确了可以面向非企业主体采购，或者说是哪些类型的采购项目可以优先面向非企业主体采购？

答：国家将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台相应的政策文件，支持非企业主体发展。例如，201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

13 问：请问在某一救护车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显示，两家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除产品商标一样外，生产企业、生产企业法人代表、产品型号、发动机型号等都不相同，这种情况能否认定为相同品牌？87 号令中相同品牌应如何理解？

答：留言所述情形应当认定为相同品牌。

14 问：请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可以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及“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采购人认为有必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的，可以明确使用年限，要求供应商报出安装调试费用、使用期间能源管理、废弃处置等全生命周期成本，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作为评审因素时，是否可以参考价格分的评审方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后续供货价最低或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低的分值最高，其他投标人得分参考价格分计算方式计算？

答：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设置相关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相关。留言所述评审方式，将全生命周期成本折算为价格分，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5 问：在政府采购实务中经常遇见采购人有意或者无意不按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品目分类分包，而将不同行业或领域的采购标的物打包成一个大包进行采购，例如学校将学校所需的品类的货物集体打包成一个项目同一个包号进行采购，里面涉及的货物品类不一，如办公家具、教具、电子电脑类设备、电器类设备、厨房设备、学校安防设施设备等等选择多种进行打包采购。然后在招标文件里分别设置各品类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等。在社会化分工日益精细的今天，作为某一品类的专业供应商，显然难以满足此种跨品类项目的招标要求，从而难以参

与此类政府采购活动，这显然不合理且排斥竞争，甚至评审专家的抽取都难以进行分类，但是具体违反的法条不甚清楚，请问这种情况违反政府采购的哪些具体法律条款。

答：留言所述情形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16 问：道路保洁、垃圾分类项目招标争议比较多，一是关于人员是否要求投标时就全部具备缴纳社保的，还是中标后可再招聘。二是必要的服务设施是否可以承诺中标后提供。46 号文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服务类招标文件是否必须或者是否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就必须具备项目所需要全部服务人员，且已经订立劳动合同？服务类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配备的设备是否可以通过承诺方式？如果承诺可以，那是否可以设置已经购买或租赁得分高点，承诺的得分少点？

答：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留言所述情形，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允许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过程中具备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或相应设备条件。但应当作为资格条件，不宜作为评审因素。

17 问：《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实施方案（2020 年版）》中，限额内工程项目 120 万元以上的需要委托国采中心进行采购，而《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适用范围为京内单位，那么非京内单位，如果要开展 13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委托国采中心执行还是单位自己按照中央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规定委托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来执行？

答：留言所述情形，非京内单位的工程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采购人可以委托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18 问：有一个项目，要求供应商投 2 个不同的算法（符合条件的算法有 6 家），算法不作为核心产品。1. 采购人要求在开标前，6 个算法的厂商要在采购人单位事先搭建平台，开标当天进行算法测试排名（按名次给与不同分值）。这种现场测试可否？2. 如果算法厂家和集成商都参与本项目投标，会造成算法厂家投标算法品牌与供应商一致，这种情况可否？

答：1. 留言所述情形，如果采购人事先在采购文件约定将在开标当天进行算法测试，并明确相应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则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规定。2. 留言所述情形，算法不是核心产品，算法厂家投标算法品牌可以与集成商一致，不属于财政部

令第 87 号规定的相同品牌。

19 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请问供应商通过了响应审查，能否不参加谈判直接退出谈判？若退出谈判后保证金是否退还？

答：留言所属情形，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直接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保证金。

（来源：政采云）

财政部官方解答来了！这 4 类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服务！

既包括工程也包括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

某采购项目，既有服务，也有工程，工程和服务之间有一定的联系，如果分割不便于管理，是否可以打包一起按服务采购？是否会违反《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中“严禁将建设工程和服务打包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形成隐性债务”的相关规定呢？

采购人应当结合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既包括工程也包括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能分割的应当尽量分割，不得将其打包作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直接采购岗位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政府采购服务不允许购买劳务派遣人员，学校能否购买此项服务？

政府采购不得直接采购岗位。

劳务派遣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不能劳务派遣，政府采购服务可以劳务派遣，上述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

政府采购不得购买劳务派遣服务。采购人如需购买有关服务，应当细化采购需求采购具有明确服务内容、定价规则、服务要求的服务。

PPP 项目

对于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的 PPP 项目其采购阶段中的社会资本采购，是否可归类为政府采购中的政府采购服务行为？

PPP 项目采购属于特殊的政府采购行为具体适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财库〔2014〕215 号）采购管理办法》（不宜将其归类为政府采购服务行为）。

（来源：政采云）

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声！事关招标投标、民间投资、“两重”建设！

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从会上获悉，发改委将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推动民营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力度。

“两重”建设项目清单8000亿元全部下达

会上指出，今年“两重”建设项目清单8000亿元已全部下达完毕，中央预算内投资7350亿元已基本下达完毕。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同时，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规范招标投标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配套措施，取得积极成效。下一步，国家

发展改革委将聚焦重点难点集中攻关，以更加有力有效举措，落实好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项部署。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

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紧扣扩内需稳经济深化改革。以深化改革塑造引导预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举措，总结核电领域引入民间资本经验，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推动民企更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进一步做强国内大循环。全方位扩大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韧性。重点是自上而下、软硬结合、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在可持续的基础上，研究稳妥接续“两新”政策。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报批加快设立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推动民营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

打造零碳示范样板

打造零碳示范样板。通过零碳园区层面的“零碳细胞”探索实践，为碳中和阶段全面建设“零碳社会”积累经验、探索路径、打造样板。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根据地方推荐情况，统筹考虑产业代表性、综合示范性、碳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在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来源：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 | 推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法律制度修订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要认真落实党中央部署，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从2022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印发，到今年《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公布，再到此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一步一个脚印。当前建设进展如何？有哪些重点难点？如何形成推进合力？记者对国家发展改革委改司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专访。

全国统一大市场“四梁八柱”基本建立起来，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有何重要意义？

答：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近期，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当前，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这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迫切需要。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以全国统一大市场基础上的国内大循环为主体，不是各地都搞自我小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核心在于经济循环畅通，而畅通的基础就是统一大市场。通过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通生产、

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建设强大而有韧性的国民经济循环体系。

其次，这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拥有超大规模且极具增长潜力的市场，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一方面通过商品和服务的自由畅通流动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另一方面发挥市场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以超大规模市场和丰富应用场景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迭代升级，创造更多优质的供给引领和扩大需求，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福利水平，形成创新供给、扩大需求的良性循环。

第三，这是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应对国际不确定性的需要。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贸环境不确定性加剧，外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呈现弱化趋势。有了高效畅通的统一大市场，我们就可以有效稳定国内市场，办好自己的事，牢牢把发展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记者：“纵深推进”意味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将迈向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目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展如何？

答：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部署，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持续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出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印发实施《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等，工作方向进一步明确、规制要求进一步清晰。

二是不断完善市场基础设施。扎实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多式联运，沿海港口和长江干线主要港口铁路进港率超90%。深化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出台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的若干举措，推动“软”“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2024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为14.1%，比2023年下降0.3个百分点，市场循环效能有效提升。

三是打造统一的要素资源和商品服务市场。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传统要素畅通流动，持续完善技术和数据等新型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资源市场。进一步优化商品服务环境，拓宽异地异店退换货覆盖面，扩大异地就医医保直接结算范围，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四是加快推动对内对外开放。加快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缩减至106项，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全面取消，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准入环境不断优化。开展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核查整改和典型案例通报，切实推动以查促改、以案促治。

总的看，随着各项工作持续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四梁八柱”基本建立起来，市场基础制度规则进一步健全，市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商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交易成本持续降低，超大规模市场集聚资源、扩大内需、激励创新的作用更好发挥，为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五统一、一开放”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本要求

记者：如何理解“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

答：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

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这是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基础。进一步强化高水平市场制度供给，既要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社会信用、质量标准等基础性制度规则，在宏观层面完善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顶层设计；又要在微观层面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破解规则碎片化困局，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统一市场基础设施，这是打破地理阻碍、加快要素流动的基础前提。持续推动各类市场基础设施统一高效联通，既要强化“硬联通”，推动交通运输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协同发展，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效率；又要做好“软联通”，进一步畅通信息交互、丰富平台功能等，着力提高市场运行效率。

统一政府行为尺度，这是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关键。推动把政府行为放在法律和制度的标尺下度量，既要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的边界，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又要着力消除各类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不断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执行协同性。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这是市场运行秩序和资源配置效率的有力保障。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需要形成统一的监管格局，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既要加快执法标准和程序统一，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体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又要积极适应市场发展变化趋势，推动解决法律适用疑难问题，强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制度供给。

统一要素资源市场，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的重要举措。要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畅通要素流动渠道，丰富要素供给方式；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要素价格机制，加强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

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这是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既不是搞区域自我小循环,也不是关起门来搞封闭运行的大市场,更不是搞对外隔绝的国内大循环。对内开放,就是要坚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也要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区域壁垒和市场分割,做到全国一盘棋,畅通大循环。对外开放,就是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加快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促进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更好联通。

记者:当前,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有哪些重点难点?如何解决应对?

答:在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仍然存在。主要包括:

一是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禁而不绝,有的地方将在本地设立法人主体作为申请扶持政策、开展业务的条件,有的限制企业迁移和退出,有的在招标中以技术标准、资质等名义搞“量体裁衣”。同时,不同地方监管执法标准、力度不统一,有的地方“逐利性”执法仍然较为突出。

二是市场设施联通仍有堵点卡点,标准规范不协调,不同运输方式之间标准不同、信息互联不畅,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尚未真正实现,物流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空间,影响商品市场联通水平。此外,公积金异地提取使用、医疗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跨机构互认的覆盖面有待扩大。

三是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不健全,市场在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够,土地配置对产业优势地区和人口流入地区保障不足,劳动力自由流动仍有障碍,技术、数据等新型生产要素基础制度规则不完善,数据产权界定与确权安排不明确,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有效路径尚不畅通,影响了要素高效配置。

四是统计、财税、政绩考核制度还不适应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部分领导干部政绩观存

在偏差。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积极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按照“五统一、一开放”的要求,聚焦重点难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一方面,加快推动“五统一、一开放”。一是市场基础制度方面,抓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其实办法等落地实施,推动修订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市场基础设施方面,打通物流、数据流,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提升多式联运服务水平。三是政府行为尺度方面,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行为。四是市场监管执法方面,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五是要素资源市场方面,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统一的能源资源和数据要素市场。六是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方面,整治地方保护破除对内开放障碍,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另一方面,聚焦重点难点集中攻关。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着力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畅通出口转内销路径;持续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信用体系;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

坚持破立并举,强化刚性约束,推动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

记者:在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体系等方面有哪些保障举措?

答:一方面,坚持破立并举,推动深层次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稳中求进,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完善服务消费统计制度,尽快推动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落地。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完善地方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强化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法治保障，推动建立或修订社会信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另一方面，强化刚性约束，以更大监管惩戒力度推动政策落实。针对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健全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问题线索转办核查整改长效机制，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持续完善行政处罚等裁量权基准，规范异地执法，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记者：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涉及方方面面，如何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答：对部门而言，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强化统筹协调，推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主动作为，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推出一系列务实管用、可感可及的政策举措。

对地方而言，各地要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找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定位作用和比较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防止各自为政、画地为牢，避免搞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对企业而言，要立足高质量发展和公平竞争开展生产经营，聚焦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强化创新驱动，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避免无序竞争和低价内卷。

对社会而言，要加强对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的宣传解读，加强政策培训，不断凝聚社会共识。常态化征集和推动解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回应关切。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 | 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规范招标投标，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

近8月1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蒋毅主持发布会，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任飞出席发布会。发布会介绍“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下达、“两新”政策实施、全社会物流降成本、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一带一路”贸易合作等情况，并就上半年经济形势和下半年宏观调控政策、做强国内大循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改革、提振消费、“人工智能+”行动、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治理低价无序竞争、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零碳园区建设、能源保供迎峰度夏等方面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蒋毅：各位媒体朋友大家上午好！欢迎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布会！我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蒋毅，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先生、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任飞先生。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上半年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对发展改革工作的各项要求。今天，我们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是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我先通报5方面情况，之后与我的同事一起，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第一，今年“两重”建设项目清单 8000 亿元已全部下达完毕，中央预算内投资 7350 亿元已基本下达完毕。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同时，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资金用到实处。

第二，今年第三批 69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已下达完毕，将于 10 月份按计划下达第四批 690 亿元资金，届时将完成全年 3000 亿元的下达计划。下一步，我们将会同财政部、商务部等部门，督促地方落实资金配套责任、细化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有序均衡用到年底。同时，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先涨后补”、骗补套补等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实施。

第三，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下降至 14%，较一季度和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0.1 个和 0.2 个百分点，实现了自有统计以来的最低水平，节约全社会物流费用超过 1300 亿元。

第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启动实施，加快实现“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一是提升县域诊疗服务能力。统筹安排各类中央资金，支持约 600 个县域医共体改善基础条件，配备医疗设备 1.1 万多台（套）。二是推广“乡镇检查、县级诊断、结果互认”模式。推进医学影像、医学检验、心电诊断、消毒供应、中心药房等五方面的县域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开展“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切实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三是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 125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扎根基层，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已累计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110 万例次，通过巡回医疗、对口帮扶等方式下沉服务基层患者约 300 万人次。

第五，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贸易合作保持快速增长。上半年，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达 11.29 万亿元，增长 4.7%，高出整体增速 1.8 个百分点，占进出口总值的 51.8%；其中出口 6.56 万亿元，增长 10.8%，高出出口整体增速 3.1 个百分点。在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下，我

国与共建国家加强战略对接、深化务实合作，有力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我先通报这些，下面进入提问环节，提问前请通报所代表的媒体。请提问。

答记者问

央视新闻记者：国家发改委如何看待 2025 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在今年上半年较复杂的内外部形势下，您如何看待这样的经济增长？下半年宏观调控政策会有哪些侧重点或新的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 周陈：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积极应对急剧变化的外部环境，打好政策“组合拳”，去年 9 月 26 日一揽子增量政策以及今年出台的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接续发力，上半年我国经济在顶住外部压力、消化累积风险的情况下，稳中有进、好于预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发展的“含金量”不断提高。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主要宏观指标表现良好。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3%，比去年同期和全年均提高 0.3 个百分点，我国经济顶住了外部压力，明显好于年初市场普遍预期，近期多家国际机构上调今年全年我国经济增速预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几天上调了 0.8 个百分点，表明对我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7 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2.6%，在荣枯线上持续保持扩张，说明制造业企业市场信心较为稳定乐观。就业、物价和居民收入总体稳定，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为 5.2%、比一季度下降 0.1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69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 58%，快于时序进度。二是经济运行彰显强大韧性。上半年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8.8%，继续发挥增长主动力作用。外贸进出口在风浪中展现出强大韧性，很多企业不等不靠、积极开拓，我国进出口规模站上 20 万亿元台阶，出口增长 7.2%。产业不断优化升级，装备制造“压舱石”作用持续发挥，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2%；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11.1%。三是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人工智能的开源模型、国产中央处理器（CPU）、创新药等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

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新兴产业茁壮成长，很多企业在创新赛道上奔跑，展现出强大创造力，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添砖加瓦。上半年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5%，比规上工业整体快了3.1个百分点。总的看，今年以来经济运行成绩来之不易，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了比较好的基础，也进一步增强了我们的信心。

关于下一步经济工作，7月30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已作出全面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坚决抓好贯彻落实，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一方面，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实施好各项政策举措，充分释放政策效应，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定不移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深化改革开放，加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特别是继续推动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陆续出台实施，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稳住经济大盘。另一方面，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稳就业扩内需政策工具箱，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推出，统筹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努力实现物价水平合理回升、社会就业大局稳定与经济增长的优化组合。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7月31日，国常会研究审议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社会各界对此高度关注。可否介绍文件的制定背景和重点工作考虑？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 蒋毅：这些年，随着人工智能应用的不断拓展，各行各业都涌现出一批借助人工智能提升效率、优化体验、重塑场景的案例。在7月26日开幕的2025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郑栅洁主任发布了《中国智·惠世界（2025）》案例集，集纳了中国推进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的部分宝贵成果，这里我也向大家介绍几个例子。比如，在缅甸强震救援中，7小时极限开发的中缅英互译系统打通救援生命线；在新加坡的医院里，AI肿瘤筛查降低微小病灶漏诊风险，提升检查效率；在南非的铁路上，AI光视

联动巡检员有力守护轨道安全、提升调度效率；在巴西的电网上，AI图像识别和巡检无人机的新组合，有力克服雨林、草原、山地等复杂条件，大幅提升巡检质效。

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经过市场初步检验，人工智能已具备解决一些现实场景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对产业降本增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等作用越来越凸显。同时，社会各界应用需求强烈，处在应用落地的关键窗口期。这几年，智能化新产品新场景竞相涌现，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不断推陈出新，智能机器人进工厂、进家庭渐成趋势，各类智能体已经在生产生活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为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更好赋能千行百业、走进千家万户，我们在深入研究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昨天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注重让市场有方向、有信心，注重务实管用，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一方面，大力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充分发挥我国产业体系完备、市场规模大、应用场景丰富等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加快普及、深度融合，形成以创新带应用、以应用促创新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着力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生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夯实算力、算法、数据、开源、人才、安全等方面基础，加快形成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人工智能治理格局，更好支撑技术落地和产业发展壮大。

新华社记者：前不久，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作出全面部署。请介绍一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工作的总体进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下一步如何落实中财委会议部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 王任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及配套

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四梁八柱”基本建立,市场基础制度逐步健全,市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要素流动更加顺畅。二是社会共识明显增强,公平竞争理念深入人心,从中央部门到各级地方,从企业到社会各界,各方面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显著提升。三是建设效果不断彰显,统一大市场对集聚资源、推动增长、激励创新、优化分工、促进竞争的作用日益增强。刚才,蒋主任介绍了今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较去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这里还有两组数据和大家分享一下,今年1—4月,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为40.4%,较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第二个是今年上半年,全国跨省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18.2%,占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这些数据都从一些侧面反映了我们的市场交易成本在降低,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化配置。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效与党中央、国务院要求,与各方面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任务还很艰巨。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精神,围绕“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聚焦重点难点集中攻关,以更加有力有效举措,落实好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各项部署。

一是抓总体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研究制定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动方案,统筹协调各方面,压茬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是抓制度建设。重点是实现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尺度,制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行为防范事项清单》。推动健全有利于市场统一的财税体制、统计核算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

三是抓重点领域。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培育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协同推进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建设。

四是抓问题整治。依法依规治理企业无序竞争,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规范招标投标,加强

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规范地方招商引资行为,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扎实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这里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将建立健全常态化的问题征集、核查、约谈、通报机制,对典型负面案例将进行通报,对性质恶劣的将转有关方面严肃问责。

央视财经记者:我们关注到,近期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应该如何准确理解“零碳园区”的概念?下一步将支持哪些方面的探索?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 蒋毅:感谢您对零碳园区建设这项工作的关注。零碳园区是指通过规划、设计、技术、管理等方式,使园区内生产生活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降至“接近零”的水平,并具备进一步达到“零排放”的条件。当前,我国新能源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污染控制技术已逐步走向国际先进水平,在此基础上提出建设零碳园区,标志着我国绿色转型进程正在从单点创新向系统创新、标准创新迈进。我体会,这项工作具有五方面意义,或者说要进行五方面探索。一是加快能源绿色转型。综合采用绿电直连直供、需求侧管理、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利用清洁低碳热能资源等方式,为提高新能源消纳比例探索新路径。二是引导产业深度脱碳。探索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支持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极致能效工厂、零碳工厂。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引导高载能产业有序向资源可支撑、能源有保障、环境有容量的园区转移集聚,推动区域间形成合理分工和良性循环。四是适应绿色贸易规则。零碳园区拥有可溯源能源供应系统和全流程碳足迹管理体系,可以帮助企业精准定位关键环节,有针对性优化工艺、改良装备,大幅降低产品“碳足迹”,提升“绿色竞争力”。五是打造零碳示范样板。通过园区层面的“零碳细胞”探索实践,为碳中和阶段全面建设“零碳社会”积累经验、探索路径、打造样板。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地方推荐情况,统筹考虑产业代表性、综合示范性、碳减排潜力等因素,确定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在政策先行先

试、体制机制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这里想强调一点，零碳园区建设不是戴帽子、挂牌子，是一项创新性强、挑战性高的系统性工程、长期性工作；不是要打造“政策洼地”，而是要建设“绿色转型高地”。《通知》提出了“单位能耗碳排放”作为零碳园区的核心指标，还设置了5项引导性指标，分别是清洁能源消费占比、园区企业产品单位能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余热余冷余压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每一项指标都有明确、严格的要求，不是随随便便就能达到的。地方、园区、企业要坚持从自身实际出发，根据自身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发展阶段，科学确定零碳园区建设的路径和方式，确保技术方案可操作、工程项目能落地、创新举措能实施、要素资金有保障，一定要避免盲目决策、贪大求全、大干快上的误区。

南方都市报记者：今年上半年消费数据明显回升，这与年初开始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有直接关联吗？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将如何推动消费健康可持续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 周陈：消费是最终需求，代表的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惠民生和促消费，推动出台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坚持在保障改善民生中扩大消费需求，上下协同形成扩消费有力“组合拳”。上半年消费有三个主要特点：

一是增速加快。先介绍一组数据，今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5%，增速较一季度提高0.4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高1.3个百分点；再看第二组数据，上半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2%，其中二季度贡献率为52.3%，较一季度又提高0.6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提高4.4个百分点。这两组数据说明，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是亮点增多。重点商品消费升温，今年以旧换新已带动商品销售额超过1.7万亿元，上半年限额以上家电、通讯器材零售额同比增长30.7%、24.1%，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40.3%，各项扩内需政策正在落地显效。服务消费持续走旺，年初

《哪吒之魔童闹海》和人形机器人强势出圈，“假日经济”也带火了研学旅游、国潮服饰等。

三是环境更优。各部门围绕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举办形式多样的促消费活动。各地方也在持续加力，纷纷举办足球、篮球、水上运动等富有特色的文旅体育活动；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聚焦“3·15”晚会曝光问题等举一反三，强化食品安全和消费质量安全监管，消费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我们体会，消费持续健康发展是供需双向奔赴的结果，既在于稳定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也在于以高品质供给持续引领创造新的需求。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持续做好扩消费工作。一是着力推动增强消费能力，让大家敢消费。加快落实稳就业稳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促进居民收入稳步提升，同时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培育服务消费新的增长点，让大家能消费。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部署，聚焦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服务消费，以及养老医疗托育等生活服务业，推动地方有序减少消费限制。三是持续优化消费供给，让大家愿消费。积极培育国货“潮品”，大力发展“人工智能+”消费，加力创新应用场景。完善充电桩、商贸物流体系等消费基础设施，进一步推动消费投资良性循环。

中国发改报社记者：改革是破解发展中问题的关键举措。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请问国家发展改革委如何更好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 王任飞：谢谢发展改革报社这位记者的提问。我们经常说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改革要动力，以改革激活力。为更好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下一步，我们将加快推动一些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一是紧扣扩内需稳经济深化改革。深挖潜力提振消费，完善促进消费政策体系，推动出台实施促进服务消费、首发经济、数字消费等举措，释放

消费潜能；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健全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体制机制，放大投资乘数效应。同时，以深化改革塑造引导预期、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研究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举措，总结核电领域引入民间资本经验，加大交通、能源、水利等领域向民间资本推介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二是紧扣破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深化改革。当前，一些行业、领域出现“内卷”、无序竞争、市场失序等问题。下一步，要努力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这“两只手”作用结合得更好，发挥好两者的优势。统一政府行为尺度，进一步明确招商引资鼓励和禁止的具体行为，治理和防范有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行为和做法，依法依规整治企业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优质优价，推动市场竞争秩序持续优化。

三是紧扣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改革。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加快制定一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出台培育和开放新场景的政策举措，推出一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带动性的高价值应用场景，以场景创新带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推进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探索数据等新型要素确权和参与分配的实现路径，促进各类生产要素顺畅流动、高效配置。

大象新闻记者：今年夏天我国电力负荷屡创新高，中国气象局预测8月上中旬全国大部地区气温接近常年同期到偏高，请问今年电力供应挺过高温挑战是否有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 蒋毅：中国民间有句谚语叫“大暑小暑，上蒸下煮”。近期，各地气温攀升，各家各户的空调都在连轴转，能源保供工作进入“迎峰度夏”的关键期。今年以来，全国最高用电负荷已经连续四次创历史新高，最高达到15.08亿千瓦，较去年极值提高5700万千瓦，相当于一个福建省的用电负荷。

面对迅速攀升的电力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已会同各地方和重点企业提前布局，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扛牢能源电力保供责任。一是动态精准调

度。精准分析研判供需走势，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考虑保供应、促消纳和机组安全运行，发挥煤电兜底作用，加强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调用，推动“水火风光储”等各类电源形成合力。二是跨区协同互济。全国跨区输送电力最高达到1.48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组织电网企业跨经营区互济，高峰期通过闽粤直流互济、江城直流反送实现两网间320万千瓦支援电力。三是高效应对灾害。密切跟踪灾害天气趋势，提前部署抢修人员和力量，及时抢修复电，有力应对台风“丹娜丝”、贵州黔东南特大洪涝灾害、湖北恩施特大暴雨、北方地区持续强降雨等自然灾害。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目前全国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各地用电需求得到较好保障。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主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一是保障源头供应。指导各地做好电煤产运需衔接和发电用气协调，保障一次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二是提升顶峰能力。持续加强各类常规电源运行管理，统筹新能源发电支撑作用和火电兜底保障作用。三是加强余缺互济。积极通过电力中长期合同、现货市场、应急调度等方式开展跨省跨区电力调度。四是优化需求侧管理。坚持需求响应优先、节能节电助力、有序用电保底的原则，综合运用分时电价、需求响应补贴、虚拟电厂AI调度等方式，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有序供应。五是强化应急处置。紧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组织电力企业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修复电工作，有效保障民生及重点用户用能。我相信通过这些工作，我们能够保障全国能源电力安全、持续、稳定供应。

经济参考报记者：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将如何进一步做强国内大循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 周陈：5月15日，国务院召开做强国内大循环工作推进会，会议明确指出做强国内大循环是推动我国经济行稳致远的战略之举，当前外部冲击和不确定性增大，要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大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我们要围绕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深挖潜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

投资、支持地方打造更多发展亮点、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方面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一是全方位扩大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韧性。重点是自上而下、软硬结合、高质量推进“两重”建设，在可持续的基础上，研究稳妥接续“两新”政策。推动消费扩量增效。把提振消费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起来，支持新型消费发展，聚焦民生领域，开放创新应用场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报批加快设立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推动民营企业更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同时，国家发展改革委还将完善交通能源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提高投资回报水平。

二是优化供给结构，提高国内大循环效益。围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好统筹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在做优增量方面，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开展人形机器人、未来能源等重点领域产业创新工程，加快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拓展应用场景，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在盘活存量方面，重点是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在新兴领域坚持鼓励创新、适度竞争，同时坚决制止盲目跟风，坚决制止一哄而上、一哄而起，防止一哄而散。传统领域更加注重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防止低水平、同质化重复建设，加力破除“内卷式”竞争。同时，坚持适度超前、不能过度超前的原则，建好用好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多重效益。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增强国内大循环可靠性。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保障国内经济循环安全畅通。包括：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大力提升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全面推进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我们还要全力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强化战略物资储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破解制约国内大循环的堵点卡点，切实

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可操作性，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汇聚政策落实的合力，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澎湃新闻记者：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指出，要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请问国家发改委在这方面将有哪些政策举措？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 蒋毅：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良性竞争一定程度上能为消费者带来价格优惠和消费福利；然而，竞争也是有规律、有底线的，如果过了头、越了界，引发低价无序竞争，出现质量下降、服务缩水、侵权假冒等现象，将会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拖累企业自身发展，让整个行业陷入低效甚至无益的“内卷式”竞争。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作出明确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会同有关方面抓紧开展相关工作。一方面，加快推进价格法修订。修正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低价倾销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认定标准，将重点治理为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低于成本价倾销的行为，并将服务纳入低价倾销规制范围。目前修正草案正在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另一方面，加强政策宣贯和提示提醒。选取“内卷式”竞争问题比较突出的行业领域，有针对性开展成本调查，摸清生产经营情况，督促企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依法依规，综合整治低价无序竞争行为，明确治理措施，引导企业科学定价、理性定价，有力有效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促进行业有序竞争。

证券时报记者：近段时间电力市场建设不断有新的举措，能否介绍一下全国电力市场建设的总体进展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 王任飞：谢谢证券时报这位记者的提问，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关键任务，也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近年来，电力市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2024年，我国市场化交易电量6.18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3%左右。今年以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又取得了一系列

重大的标志性成果。

首先是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的市场机制实现突破。一是近期国网南网建立跨电网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在网间通道“硬联通”的基础上,实现两网电力交易的“软联通”。二是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开展连续结算运行,5省区发用两侧主体实现“统一交易、同台竞价”。三是省间现货市场更加成熟,国网经营区26个省实现常态化余缺互济。今年上半年,我国跨省区交易电量超过6700亿千瓦时,也就是说,电力市场每交易4度电,就有1度通过跨省区交易实现。

第二,电力现货市场即将实现基本全覆盖。现货市场有助于精准发现价格、实时反映和调节供需,既是电力市场体系的关键环节,也是难点所在。近年来,我们攻坚克难、久久为功,持续推进现货市场建设。目前,25个省内市场均已开展现货交易,其中6个实现正式运行,6个已实现连续结算运行,其他十余个省份也将在年内实现连续结算运行。这对于近段时间相关省份电力保供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统一的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基本建立。目前,已经形成以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为基础,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交易规则为主干,市场注册、计量结算、信息披露为支撑的“1+6”规则体系,未来还会根据市场的发展不断丰富完善。

今后,我们将持续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进一步统一规则、破除壁垒、拓展功能、扩大规模,为保障能源安全、低碳转型、经济增长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中国证券报记者:我们注意到,去年以来国家发改委郑栅洁主任已多次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并形成惯例。想请问,这种常态化的沟通交流机制具体为民营企业解决了哪些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新闻发言人 蒋毅:感谢您对民营经济工作的关心和关注。2023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两年多来,郑栅洁主任共主持召开了17场座谈会、与近80家民营企业面对面交流,最近一场就在上周三。这些座谈会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我自己体会,有3方面特点。在

主题设置上,兼顾宏观调控需要和微观主体关切,既有各方关注的经济形势怎么看、宏观政策怎么办,也有民营企业关心的具体行业、领域的情况和问题。在企业选择上,来自一二三产、东中西部、大中小型企业都受邀参会,尽可能覆盖更多的行业领域,以点带面了解全面情况、共性问题。在推动工作上,注重问题导向、务求实效。比如,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施行各阶段,认真听取、吸纳企业意见,推动法律更加务实管用,切实做到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又比如,今年以来多次听取企业对“十五五”规划的建议,不少真知灼见已经落实到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再比如,对企业普遍关心的“内卷式”竞争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座谈会上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正在统筹采取修订法律、出台政策、完善标准、强化行业自律等举措,加快推动整治“内卷式”竞争问题。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总之一句话,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的意见建议,正在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举措。

除了栅洁主任亲自召开的17场座谈会外,两年多来,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所有党组成员和各业务司局通过各种方式与民营企业座谈交流500余次,省、市、县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2万余次,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上线半年多来收到问题诉求超过2400项。我们一手抓帮助解决问题,坚持依法依规、热情周到、注重实效,对问题办理实行台账管理、专人盯办;一手抓政策制定落实,从融资难融资贵、法治保障不健全等共性问题出发,推动各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比如,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等等。

企业对市场感受最直接、最灵敏,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常态化听取企业对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的意见建议,掌握第一手真实情况,是宏观层面制定规划、政策的重要基础。下一步,我们将坚持和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持续深入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坚持点面结合解决实际困难问题,久久为功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大纲出炉，这些部分涉及招投标！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项目后评价工作，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了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分为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类项目、专题后评价报告3类。

本部分共包含九章内容，其中，第三章项目建设准备总结与评价中对勘察设计、招投标评价部分作出如下要求：

（一）概述项目的勘察设计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及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及其执行情况。对勘察设计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影响进行分析。对比分析施工图设计与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可以列表形式呈现。对比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规模、工程投资、建设工期、主要技术标准及技术方案。

（二）概述项目的招投标方案及其落实情况，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合同签订等情况，可以列表方式呈现。对招投标工作的合规性、合理性等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影响进行分析。

本部分共包含六章内容，第三章项目建设准备、实施、运营总结与评价包含要素保障评价、招投标评价、工程建设评价、投资控制、资金使用评价、项目运营评价等6部分内容，其中，以下内容与招投标相关：

概述项目的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如有）落实情况。对招投标工作的合规性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影响进行分析。

通本部分共包含六章内容。第三章建设准备、实施、运营总结与评价包含要素保障评价；勘察设计、招投标评价；建设管理评价；投资控制、资金使用评价；项目运营评价等6部分。其中，以下内容与招投标相关：

对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总体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影响进行分析。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涉及招标！9月起施行《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近日公布修订后的《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投标人资质、业绩、信用、人员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等条件要求，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发包，招标人应当根据《标准勘察招标文件》《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等标准文本以及铁路行业补充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招标文件。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允许分包的范围、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

管理要求等内容；应当突出技术性要求并在评标办法中相应增加技术因素的权重。评标办法应当综合考察投标人的业绩、信用和拟承担项目勘察设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等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鼓励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铁路建设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者材料设备采购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广东加强和规范评审专家管理

《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近日发布，自8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明确，一是选聘条件，严把入库门槛，要求入库需所在单位同意、通过考核等。二是专家权利义务，结合最新政策规定，增加关于专家保密及不得以评审专家的头衔对外宣传或招揽业务等规定；要求评审专家承诺不私自建立或加入可能影响不利于公正、独立评审的自媒体群、微信群及其他社交媒体群，不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等。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确专家实行聘期制管理，不定期开展专项清理，明确列举不予续聘、解聘情形，使专家“有进有出”。四是创新管理方式，明确培训、考核、综合评价等要求，解决专家不专等问题。

《实施办法》对于专家选聘入库的程序和申请入库需提交的材料进行明确。即：广东省财政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选聘征集公告；申请人按要求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考核；申请人通过考核后，向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常驻工作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已退休人员以及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可向其居住地所属地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在线填报申请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选聘为评审专家。

《实施办法》要求，达到一定金额或社会影响较大、技术复杂、采购需求特殊、专家人数偏少的项目，必须抽取部分异地专家，促进专家资源跨

地区共享共用，解决专家资源分布不均、本地专家“小圈子”等问题，降低专家被“围猎”风险。鼓励推广远程异地评标。

《实施办法》提出，进一步加强对专家的监管力度。一是加强培训指导，明确提出财政部门应免费提供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专家应按要求参加培训并通过评审专家考核，把好专家质量关。二是开展评审专家综合评价，围绕专家专业技术水平、培训考核情况、评审工作质量、评审职业道德及纪律、采购项目投诉举报等，开展专业能力评价、履职能力评价和监督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设置阶梯抽取概率。三是强调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责任，明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的情形，加强对专家的约束管理。与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机关等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遏制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据介绍，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队伍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专家队伍目前已扩大到3.5万人。伴随着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需要，评审专家管理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实践中也存在着专家“只进不出”、专家不专、评审不公正、被围猎等问题。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有一个专门的办法来全面规范评审专家的选聘、使用、培训考核、评价、违规处理等。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实施办法》，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评审专家管理，提升专家队伍整体素质，由点及面，推动政府采购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深圳政采放大招：AI上场、节资20%、融资翻倍、中小企业狂揽66亿！

今年以来，深圳市财政局聚焦重点，积极开展政府采购集中整治，严格规范各方采购行为，落实采购政策功能，创新科技赋能，着力打造公平法治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协同联动，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深圳市政府采购集中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在对“四类”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针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这四类主体的六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市、区和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以整治促提升。同时，开展全面检查、严查不规范行为。要求市本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自查，按照检查抽查率不低于10%的要求，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方式，选取41家采购人，随机抽取

145个政府采购项目（含自行采购项目）开展重点检查，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要求采购人立行立改，并依法处理。深圳市财政局持续加强监管，形成长效机制。结合“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要求，选取部分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同时对小额工程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级奖项、发明专利等不符合公平竞争的情形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将依法处理，进一步梳理形成典型案例，及时堵塞漏洞，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依托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深圳市财政局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检查、项目预警、巡视

巡察、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为依据，对采购人采购活动规范性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督促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升规范化水平。根据市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方案开展年度考核，围绕采购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有效投诉、工作创新等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督促集采机构不断提质增效。出台2025年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方案，明确监督要求，重点对专项整治、投诉案件中涉及社会代理机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记录并处理，督促社会代理机构规范开展代理服务。持续加强专家库清理整治工作，对不再满足入库条件的专家予以解聘出库；积极开展专家增量扩容，动员相关单位及各区广泛征集，补充稀缺品目专家；开展在库专家常态化培训及测试，制作新专家入库流程、履职规范及操作指引等培训视频，提高在库专家和新入库专家的履职能力；完成与社保系统、企业信息登记系统对接，采取交叉比对，落实专家回避要求。进一步明确并细化自行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审查工作，指导采购人规范开展自行采购活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流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力度，对12家供应商作出行政处罚。

深圳市财政局持续开展批量采购及框架协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连续5年开展市本级医疗设备批量集中采购，平均节资率近20%。完成21个品目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征集工作，入围产品价格平均低于市场价约20%，实现降本增效。着力拓展订单融资及电子履约保函，缓解企业资金难题，上半年，全市共发放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贷款95610万元，同比增长108.24%，其中中小企业融资占比为91.5%；上半年共开立电子履约保函7笔，担保金额382万元。研究出台绿色建材实施政策，同步建立绿色建材统计工作机制，大力推广绿色低碳环保采购。按要求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各单位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上半年，全市中小企业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总金额达 66.78 亿元。

深圳在今年 4 月实施的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试点开展 AI 智能辅助评审，以创新科技赋能，通过技术创新与流程优化，评审时间大幅缩减，符合性审查准确率达 100%，推动政府采购评审效率与质量“双提升”。目前已在空调机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进行试点评审，并不断迭代升级，提升评审效率及准确度。继续推广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办”。自 2022 年该市开展“一照通办”

以来，供应商累计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完成注册和登录 35648 次，用电子营业执照替代 CA 证书完成报名、投标、开标、加密解密等采购流程的供应商 998 家，涉及 768 个项目包组，有效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监管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赋能，持续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建设，着力构建“事前提醒、事中监控、事后记录”的闭环管理模式，提高监管效能。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河北省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

招标投标，是衡量一个地区营商环境优劣的重要晴雨表。从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获悉，今年，河北省持续深化“双盲”评审改革，将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作为最主要抓手，上线运行省远程异地协调系统，督促市县平台升级改造，实现全省依法必招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部采用专家场地“盲抽”“盲定”的远程异地评标模式。

自 3 月以来，河北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的标段总数为 7202 个，交易额 896.15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类标段总数为 2888 个，政府采购类标段总数为 4314 个。

“远程异地评标，能有效解决部分地区场地和专家不足等问题，进一步增强评标的公正性和专业性，为创建更加公平阳光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提供有力支撑。”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指导协调处处长韩英利介绍。

目前，河北省已建成全省统一的信息化支撑系统，实现与各市交易系统互联互通，确保全省范围随机安排场地、随机抽取专家。

河北省还着重加强专家培训指导，在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专家通客户端上线操作指导视频，在评标现场放置操作手册，帮助评标专家熟悉系统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评标审标质效。

此外，河北省加强了招标人代表管理，采用文字制式化方式代替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进行项目情况介绍，最大程度规避招标人代表影响专家评审风险。

今年下半年，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纵深推进招标投标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持续强化对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评估和改进，不断提升远程异地评标安全稳定性。

（来源：河北新闻网）

关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行为，提高评标效率和质量，维护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制定了《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6月6日到2025年7月6日。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门户网站（<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首页“通知公告-征求意见”栏目，进入“《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专题信息，提出意见建议。电子邮件请发至lizihan@hbzfw.gov.cn，传真请发至0311-66635001，为便于沟通，请注明联系电话。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河北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

附件：

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管理，进一步规范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

项目评标行为，维护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北省评标专家和统一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冀数政规〔202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对我省统一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原则

（一）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抽取的评标专家，在参加我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结束后，可依法依规获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给予的合理劳务报酬。

（二）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

（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评标活动实际发生时间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二、计费时间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开始抽取专家，评标专家同意参加评标后应在60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临时需请假的，须在同意后30分钟内完成操作，超过30分钟的按照评标专家迟到处理）。评标开始时间以实际到达现场时间为准，评标结束时间以评标专家完成评标报告全部签署完毕，释放席位时间为准。

三、计费标准

（一）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评标时间的整数小时数计算。评标时间3小时以内的，按600元标准支付；超过3小时，按每超过1小时100元标准计算。超过半小时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隔夜评标（超过当日24:00），重新按照上述标准计费，最高单日不超过1000元。

（二）评标专家已到达评标现场，但尚未进入评标环节即宣布废标的，获取误工补助200元。评标专家到评标现场后按规定应当回避的，获取误工补助200元。

（三）评标结束时间超过次日6:00，当日12:00、18:00时，交易中心应当为评标专家预订早餐、午餐、晚餐，餐费由专家自行垫付。餐食补助

按照早餐 20 元、午餐 40 元、晚餐 40 元的标准，在专家劳务报酬中进行支付。

（四）超过 22:00 时未完成评标的，交易中心应当在隔夜评标休息区等为评标专家提供住宿便利，不再另行支付住宿费用。

（五）评标活动过程中，非评标专家本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评标活动终止的，按实际评标时间计算劳务报酬。

四、费用支付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及时足额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

五、其他要求

（一）评标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及以外的费用。不得要求先给付劳务报酬再进行履职或因此拒绝履职、拒绝签署相关报告。

（二）评标专家超过通知到达时间 30 分钟内的，可参加此次评标，由评价主体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超过规定到达时间 30 分钟仍未到达，由评价主体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不得参加此次评标，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三）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无故擅自离开评标现场、因故离开评标现场未在专家通请假，不得获取劳务报酬。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

（四）本指导意见中的计算标准将参照社会物价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五）本指导意见由河北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来源：河北省评标专家认证管理办公室）

浙江：集采机构纳入检查范围

近日从浙江省财政厅了解到，2025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检查对象不仅包括代理机构，还涵盖全省 89 家集中采购机构。

《2025 年浙江省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全省集中采购机构全部列入今年代理机构检查名单，财政部门对同级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检查，在现场检查阶段，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检查集采机构工作质量，省财政厅对全省集中采购机构检查情况进行指导。此外，省财政厅按要求确定代理机构检查名单以及实施检查的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可确定“重点检查”类别代理机构名单，根据当地工作实际和新登记代理机构数量及开展业务情况，增加“新登记”类别代理机构检查名单。此次纳入检查范围的包括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 家省本级集中采购机构，杭州等 10 个市的 87 家各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省本级共 11 家代理机构，各市 457 家代理机构。

《方案》要求，财政部门要结合投诉举报线

索和日常管理、政府采购云平台大数据分析情况，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 5 个，优先抽取中标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如存在 2024 年项目较少等特殊情况的，可从以前年度的招标项目中抽取。

《方案》提出，对供应商串通投标及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反复恶意投诉举报，阻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或通过提起和撤回质疑、投诉、行政复议等手段，实施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部门，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罚。财政部门可组织同级预算单位对以前年度项目进行“回头看”，摸排相关问题。采购当事人主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并积极整改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处罚。省财政厅设立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举报受理邮箱，以畅通企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江苏重拳整治政采异常低价

江苏省财政厅近日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压实评审专家责任,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

《通知》提出,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评审过程中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通知》要求,采购人应综合考虑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确定项目属性,对采购项目合理分类

分包。严格根据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规范、准确、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因素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依法依规合理确定价格因素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和权重,引导供应商聚焦产品或服务 quality 竞争。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采购人在确定评审因素时应考虑要求供应商报出后续供应的价格,以及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估价。

《通知》明确,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或未对异常低价情形作出认定意见的,采购人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采购人应严格把好政府采购履约关。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安徽专项整治聚焦重点项目有哪些举措

安徽省财政厅等五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整治将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项目。

《通知》明确,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为企服务平台留言和日常监管所掌握的线索,聚焦医疗、教育等关键领域和信息化、营养改善计划、殡葬、乡村振兴、养老服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每家代理机构抽取的项目不少于5个。

《通知》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牵头组

织2025年专项整治工作。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作为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对所属单位及下级部门的督导,及时移送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配合财政联合开展相关领域监督检查等工作。在处理处罚阶段,财政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依职权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财政部门要强化与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发力,加大对其所属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深挖问题线索,坚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零容忍”,逐步完善行业治理,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通知》提出,安徽省财政厅将积极探索智慧监管路径,在部分市先行试点,运用大数据赋能,实现异常行为预警提示和异常信息精准定位,全面提升监管精准度和问题发现率,有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内蒙:加强政采投标保证金管理出新招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我们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责过程中发现,部分采购人、代理机构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规行为。这既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秩序,又损害政府采购公信力。因此,我们针对规范收取投标保证金,严格遵守退还时限规定,切实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合法合规开展代理业务,加强对保证金的监管等作出进一步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相关负责人

表示。《通知》明确,对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含磋商、谈判、询价等非招标方式)中明确保证金收取的方式和金额、退还及不予退还的条件、程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投标保证金应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要严格按照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性,在保障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自主选择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免收或降低收取比例。《通知》规定,采购人、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得延迟退还。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及时确认,并按照相关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国库。《通知》提出,采购人应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加强对投标保证金的全流程监督,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纳入采购项目管理流程,确保退还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对供应商提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咨询或异议,采购人要及时予以回应和处理。对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管理投标保证金收取、退还的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和委托代理协议约定,要求代理机构做好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工作。要妥善保管与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的相关资

料,确保采购项目档案资料完整,保存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通知》要求,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收取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对保证金收取、退还和违约责任等作出具体约定,防止保证金挪用、损失,避免保证金缴纳信息泄露引发围串标风险。代理机构应将保证金管理纳入内控制度,积极与采购人、供应商沟通协调,及时盯办保证金退还情况,不得拖延退还、截留、挪用投标保证金。《通知》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纳入专项检查和日常督查范围。对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问责。加大对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退还工作的业务指导,及时解答疑问,协助解决实际问题。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内蒙“专家评审费不得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供应商”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中小企业减负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发布。

《通知》要求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规范代理服务费收取,加强专家评审费用管理,鼓励取消或降低保证金,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及时足额支付采购合同,提升服务与监管水平。其中,明确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应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支专家评审费,不得将该费用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供应商。采购人应合理设置岗位,完善内控流程,提前启动支付流程,不得无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

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按启动履约验收工作,明确验收标准,完善验收流程,杜绝因验收不及时导致应付不付、拖延支付。

原文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为中小企业减负的通知 内财购函〔2025〕519号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进一步为中小企业减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设置不合理的资格条件限制中小企业参与。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

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规模、注册地等不合理条件差别对待或者歧视对待中小企业。不得设置限制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不合理条件。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采取电子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纸质投标材料。

二、规范代理服务费收取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供应商报价包含代理费，并在采购预算中明确代理服务费金额或提取标准。采购人要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编制代理服务费预算，不得虚高列支。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集中采购机构作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不得向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规范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的委托，严格按照“谁委托、谁付费、谁负责”的原则执行，不得向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不得有偿提供采购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服务成本等因素，与采购人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合理约定收费标准，不得约定不合理高价增加民营企业交易成本。鼓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运营成本，在合理范围内降低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应在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公告中公开。禁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之外的评审场地费、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按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等其他费用。

三、加强专家评审费用管理

严格落实专家评审费支付政策。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应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支专家评审费，不得将该费用转嫁给代理机构或供应商。评标评审费支付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拖欠专家评审费，避免因费用支付问题导致项目延误或产生纠纷影响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鼓励取消或降低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要求，一律不得收取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鼓励有条件的盟市、旗县取消收取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额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退还保证金，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投标电子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差别对待使用电子保函参与投标的企业。进驻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保函子系统的担保机构，担保费用的收取实行市场化竞争，由供应商自主选择。

五、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云平台“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模块，直接向有关银行机构申请融资贷款。采购人应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提供服务和便利，助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压力。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不得要求民营企业提供财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机构应提高融资业务办理效率、简化审批手续，在贷款利率、授信或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切实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六、及时足额支付采购合同

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决杜绝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等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控保障性资金审批，加强库款资金调度，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款项能够按时足额支付。采购人应合理设置岗位，完善内控流程，提前启动支付流程，不得无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按时启动履约验收工作，明确验收标准，完善验收流程，杜绝因验收不及时导致应付不付、拖延支付。

七、提升服务与监管水平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的制度和技术优势，发挥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技术支撑作用，将政策要求嵌入到系统中，在采购计划、采购需求、采购执行、合同备案、履约验收等多个业务环节进行数据分析和监督预警，实现系统自动校验。要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4〕428号）要求，拓展数字证书（CA）

应用范围，助推全国CA互认，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制度性交易成本。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宣传培训，提高政府采购相关各方对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营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反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7月21日

陕西省对代理机构进行集中“体检”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度西安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此次评价重点关注代理机构的备案情况、委托代理协议签订情况，采购文件编制等。

《通知》明确，此次评价的范围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所有在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社会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多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作为评价依据。

《通知》指出，评价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登记的机构、人员信息是否真实；已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名录登记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备案情况。二是重点关注专职从业人员是否有5人及以上，是否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三是关注是否存在出借、挂靠代理资质以及是否存在超出代理范围实施采购的情况。四是关注采购需求是否存在指向、限定或指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等；是否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

分支机构等方式阻碍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等采购文件编制情况。五是关注采购方式适用、采购程序实施、信息发布、采购结果发布、收费及保证金收退等情况。六是关注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质疑答复等质疑投诉处理情况。七是关注在档案整理方面，是否出现前后矛盾、内容不一的现象等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情况。八是关注是否按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活动中有无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等评审活动及录音录像情况。九是关注有无私建评审专家库，并从私建库选取评审专家等评审专家抽取情况。

《通知》强调，此次评价采取自评和重点抽评相结合模式，分为自我评价、重点评价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在实施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代理机构说明情况，调阅项目资料。财政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紧跟数字化发展趋势。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告别“暗箱操作”！招投标新规落地！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从源头上治理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

意见围绕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改进招标代理行业管理、创新评标专家管理和评标机制、强化行业自律约束等方面提出 22 项具体措施。其中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鼓励提高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

鼓励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给予适当评分奖励，鼓励优先确定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同步加强对联合体资质、业绩的评审考察和对联合体协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防范借联合体之名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鼓励创新和绿色招标。支持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支持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青海对204家代理机构开展检查

青海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近日发文，部署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明确此次专项整治对 204 家代理机构开展检查。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由青海省各级财政部门对开展本级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实施检查，实行分级分类检查制度。青海省财政厅按规定抽取检查的代理机构，其中包括省本级 21 家、西宁市 24 家、海东市 24 家、海北州 22 家、海南州 23 家、海西州 23 家、黄南州 23 家、玉树州 22 家、果洛州 22 家。具体检查名单按照“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五年一查”的相关要求进

行统筹分配，由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层级的财政部门组织实施。被检查的代理机构要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在 2024 年度内代理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清单，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等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

此次专项整治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整治采购人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不退还保证金；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此次专项整治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查处惩戒力度，推动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有序；坚持协同共治，强化多措并举监管机制，推进政府采购监管网络更细更密；坚持标本兼治，完善行业治理和监管机制，推进政府采购监管基础更牢更实。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合理运用大数据监管技术，深化

数据成果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聚焦专家评审、供应商投标等关键环节，精准筛查信息，精确打击违法行为，助力采购监管更加高效。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江西启动政采领域 “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江西省财政厅等三部门近日印发《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决定自6月至12月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此次专项整治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四大问题：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经营规模等不合理条件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或指向特定供应商的行为；代理机构违规收费、逾期退还保证金等；供应商提供虚假检测报告、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等围标串标恶意串通行为。

根据方案规定，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将分级负责本级代理机构检查，严格履行行政检查审批程序，实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专项整治工作按“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五年一查”分级分类确定检查对象，其中“一年一查”和“重点检查”对象全部纳入检查

范围，“三年一查”和“五年一查”对象分别抽取三分之一和五分之一检查。财政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线索，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抽取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根据要求开展自查。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提交的材料开展书面审查，初步梳理检查项目中存在的“四类”违法违规问题，结合书面审查发现问题，对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10月15日前完成对检查中发现的采购人、供应商违法违规线索的延伸核查；11月15日前作出处理处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处理处罚信息；12月底前完成总结报告。

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强调部门协同共治，财政、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分工协作，建立行刑衔接机制。对检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串通投标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虚假认证证书等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核实。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江西：会议定点场所应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

近日，《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布，对现行的《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5〕62号）进行了修订。

《实施细则》明确，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还明确会议室规格按大、中、小会议室分类及具体容纳人数；明确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线上会议服务费用及收费标准；明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其他政府采购方式的协议签订、续签条件；明确会议定点场所应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报销凭证等内容。

原文如下：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24〕437号），以及《江西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赣发〔2014〕8号）、《江西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24〕2号），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请各市、县（区）财政局认真组织做好会议定点场所招标采购工作。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江西省财政厅

2025年5月15日

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24〕437号），以及《江西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赣发〔2014〕8号）、《江西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赣财行〔2024〕2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者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简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在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

第四条

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

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政府采购协议价格。

第二章 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确定

第五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会议室等相关设施。除专业会议场所外的会议定点场所还应当具备会议所需要的住宿、餐饮条件以及相关设施。

第六条

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数量适当，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数量以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场所位置分布合理、交通便利。

档次适中，价格优惠。会议定点场所档次、类型应当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价格按照协议给予优惠。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在机关开支限额标准内，对会议的收费价格应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

依法依规，公开公平。会议定点场所的确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社会宾馆、饭店和单位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一视同仁。

第七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确定。各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选择适当的采购方式。在一个采购协议期内不可变动采购方式。

第八条

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的内容包括会议室租金、住宿房间价格、伙食费和线上会议服务费用。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不高于本地区会议费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标准。

会议室租金根据会议室规格明确每半天收费标准，并明确单独使用会议室情形下的收费标准。会议室规格可按照大、中、小三种类型进行区分，其中，大型会议室可容纳 200（含）人以上；中型

会议室可容纳 100（含）-200 人；小型会议室可容纳 100 人以下。会议室应当提供会议所需的基本设备和服务，单独收费的特定设备及服务项目，需明确其收费标准。

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确定。

伙食费按照每人每天确定标准并明细到单餐。

线上会议服务费用按照单次会议或者单位时间确定具体收费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可以参加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党政机关及其系统内部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具备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参加所在地的会议定点场所采购。

第十条

财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上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采取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会议定点场所的，应当在征集公告中申明是否另行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申明不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视为签订框架协议。

第三章 会议定点场所的变动调整

第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实行动态管理。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每两年集中调整一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在框架协议期内进行动态调整。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宾馆、饭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在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确定的动态调整时间内提交申请。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的会议定点场所，不得在同一个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应当在收到退出申请 2

个工作日内，以适当方式发布退出公告。

第十二条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协议期满后，对符合续约条件的，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本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可以续签下一轮次的协议，继续保留会议定点场所资格；也可自愿退出，会议定点场所资格自动取消。

采用其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协议有效期期满后应当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不得提高协议价格。

第十四条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由于名称、法人代表等信息发生变动的，由会议定点场所申请，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重新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上传资料。

第十五条

协议期内会议定点场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会议定点场所提出书面申请，经签订协议的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办理注销：

会议定点场所申请退出开放式框架协议的。

会议定点场所服务功能发生变化，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其他情况导致会议定点场所无法正常经营的。

第十六条

会议定点场所退出或被取消定点场所资格后，不得在任何场合或媒介使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名称。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根据财政部有关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全省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

总体负责全省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和日常管理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各设区市实施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负责管理全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协调各设区市会议定点场所注册、日常管理、咨询问答等工作。

负责督促省直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财政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负责指导、协调、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日常管理监督、咨询问答等工作；设立咨询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咨询并及时答复。

负责将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报省财政厅。

负责与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或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

负责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并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负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监督、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及协议价格的变动、调整等工作。

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

负责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的管理与运行维护。

完成上级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按规定执行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具体包括：

在会议定点场所举办会议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协议,不得要求会议定点场所虚报会议天数、人数、开具虚假发票等。

应建立健全会议内部审批制度,自行制定格式化审批单,严格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

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有关定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得报销违反定点管理规定的支出。

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会议定点场所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所列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对于因行政区划变更需要相应调整系统信息的,各设区市财政部门需在变更发生后10个工作日将变更事项(包括变更类别、变更前行政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划,对应区号等)报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打印电子结算单,如实开具发票,并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作为党政机关报销凭证。

会议定点场所有权拒绝党政机关提出的超出采购协议的服务项目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不履行采购协议义务或者履行采购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协商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超过采购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提供虚假凭证或者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管理监督工作的。

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

在采购协议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者限

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采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被取消资格后不得在同一框架协议期内再次加入。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会议定点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所属的单位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成为会议定点场所后,主管单位在该会议定点场所进行举办会议仍可按低于定点场所协议价格的内部价格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所属的单位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因条件不具备而未成为会议定点场所的,主管单位不得用于接待和承办中央和外省党政机关人员会议,但仍可按低于现行会议费标准,用于本省系统内的会议。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驻省外办事机构所属宾馆、饭店、招待所具备条件的,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当地的会议定点场所招标采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赣财行〔2015〕62号)同时废止。其他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用智慧评标舱架起跨省桥

去年以来，作为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城市，哈尔滨市积极响应黑龙江省财政厅号召，大力推进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采购效率、促进公平公正竞争注入新活力。

评标舱赋能

筑牢评审质量与公平公正双防线

传统座席评标模式下，因评标专家物理空间相对集中，难以真正实现评审专家分散独立评审，且部分采购代理机构难以对专家评标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影响评审结果的公平性，专家打“人情分”、评“感情标”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专家资源区域分布不均，导致部分地区出现“评委变常委”的固化以及专家专业水平“不过硬”的现象，更有供应商将“围猎专家”视作中标的“捷径”，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为解决以上问题，2024年9月，在福建省财政厅召集下，黑龙江省与广东省、福建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签订《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协议》，建立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机制。

“通过确定试点城市、科学部署任务分工、深入实地调研考察、强化业务指导等一系列务实举措，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机制尽快在我省落地见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

黑龙江省财政厅和哈尔滨市财政局双向奔赴，首批智慧独立评标舱终于在2025年6月正式落户哈尔

滨市政府采购中心。评标舱通过搭建省际间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平台，进行跨省资源整合共享，实现异地专家一键盲抽、场地资源一键预约，实现“同标不同地”、“同室不同标”，充分保障评标独立性。

“我们还实现了评标过程一键可视和评审档案一键归集等功能，有效满足评审全过程的音视频监管要求，为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加强采购过程管理提供基础保障。”上述负责人告诉记者。

多地区协同

构建跨省评标常态化合作新格局

今年以来，在哈尔滨市财政局的推动下，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托省际间远程异地评标调度平台，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福建省泉州市等多个省外城市“携手”，实现了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开展。

6月24日，哈尔滨市以主场身份联动呼和浩特市副场，开展“哈尔滨市公安局警用服装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其中，主场专家依托评标舱开展评审，副场专家在当地交易中心标准评审场地协同作业，顺利完成该项目跨区域评审全流程操作。6月26日、6月30日，哈尔滨再次分别携手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漳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完成“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标线维护服务”“哈尔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隔离护栏采购”两个项目的评审工作，圆满实现了改革的预期效果。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方式，是数字化技术与政府采购业务的深度融合，也是跨区域合作管理创新的重要成果。“下一步，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将在建立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审流程管理、专家管理、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同时，我们还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政府采购评审环节的应用，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政府采购评审管理质效，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上述负责人表示。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宁夏明确专项整治“四类”

违法违规行为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近日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

《通知》明确，此次专项整治重点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违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倾斜照顾本地企业指向特定供应商或特定产品，以供应商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等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采购代

理机构违规收取保证金、逾期退还保证金，违规收

取代理服务费、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以及违规增收其他缺乏法律依据的费用等行为；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合同业绩、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谋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异常一致，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等恶意串通行为。

《通知》提出，此次专项整治检查对象为在本辖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统筹分解“一年一查”“三年一查”“新登记”“重点检查”和“五年一查”代理机构名单，开展检查工作。

《通知》强调，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按阶段报送进展情况，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监管合力。针对违法违规行为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纠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典型案例，强化震慑效应，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甘肃：征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要求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

近日，甘肃省财政厅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及在库专家复核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征集、复核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

《通知》明确征集范围：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2024 年未参加信息复核，以及省、市（州）、县（市、区）审核未通过的在库专家。征集条件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行为记录。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申请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能够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规定的以下不良行为记录：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按要求提供申请专业相关业绩材料、回避声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承诺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或该公司在职人员在申报时，明确工作单位。

原文如下：

关于开展 2025 年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及在库专家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提高评审质效，根据《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甘财采〔2023〕13号）相关规定，结合我省评审专家数量实际，现就 2025 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以下简称“征集”）及在库专家资料复核（以下简称“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复核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

二、征集、复核范围

（一）征集范围：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2024 年未参加信息复核，以及省、市（州）、县（市、区）审核未通过的在库专家。

（二）复核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所有在库专家（含 2024 年补充征集省级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员）。

三、征集、复核方

（一）征集方式。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方式。

（二）复核方式：复核人员下载个人信息纸质材料，报送所在地区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四、征集、复核条件

（一）征集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行为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申请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同等专业水平，是对未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业能力证明材料证明其达到相应职称对应的专业水准的替代性认定。证明材料有：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 号）规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层级相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与专业技术资格相关的工作业绩（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推荐材料（需注明从事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工作年限）。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能够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具备无纸化评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6. 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7.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6）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7）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8. 按要求提供申请专业相关业绩材料、回避声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

9. 承诺自觉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0.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或该公司在职人员在申报时,明确工作单位。

(二) 评审专业的选择

新征集申请人员,根据本人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以及所申报的评审专业工作领域,选择与职称专业相对应1个的评审专业,不得跨专业申请。如具备2个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可申请与职称证书专业相对应的评审专业(中级职称可申请2个,高级职称可申请3个)。

(三) 复核条件

同新征集人员征集条件。

五、征集、复核流程

(一) 网上申请(新征集人员)

1. 参加在线测试。初次申请人员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s://www.ccgp-gansu.gov.cn>),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征集公告,进入“评审专家库”栏目,点击“我要成为评审专家”进入测试页面,即可开始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知识测试,本次申请提供2次测试机会,测试未通过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请,测试通过的方可进入申请注册环节。

2. 准备申请材料。申请人按照征集通知要求,认真准备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近期彩色免冠照片、申请评审专业相关业绩证明、有效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单位推荐信、回避声明函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详见附件2)。

3. 网上提交申请。申请人通过测试后,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模块,认真如实逐项填写申请资料,并按模板格式上传各类证件(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信息资料清晰、完整、准确无误后在线提交。

(二) 现场确认(新征集人员,复核人员)

新征集人员在省级财政部门线上审核通过后

10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查看审核结果或接收短信及电话通知,下载打印纸质材料并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报送所属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现场核验确认。复核人员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8月29日前,直接登陆系统下载打印纸质材料并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到所属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现场确认,超过审核截止时间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六、审核流程

(一) 征集审核流程

申报初审。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区域新征集人员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初审,初审实行一次性审核确认,不再提供补正资料期限。初审通过的财政部门加注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级财政部门进行复审。2. 省级复审。省级财政部门对初审通过的申请资料实行一次性审核确认,不再提供补正资料期限,审核未通过的,本年度不得再次申请,审核通过的,将审核结果反馈所属地区财政部门,由各地财政部门通知申请人。

(二) 纸质资料审核流程

纸质资料的核验实行属地化管理,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新征集人员、复核人员纸质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市(州)财政部门汇总本级及所辖市、县、区的初审情况,加注推荐意见后以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上报省财政厅。

(三) 培训考核。各级财政部门,对线上审核及纸质材料现场确认均通过的人员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

(四) 结果公示。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对象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直接入库使用。

七、其他要求

征集人员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入库,复核人员纸质资料审核未通过的按出库处理。

技术支持电话:0931-8891524/0931-8891526

甘肃省财政厅

2025年7月22日

福建省构建“三全”政采新生态

近年来，福建省财政厅深入探索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常态化，构建起“全流程电子化、全区域资源共享、全链条阳光操作”的政府采购新生态。

据了解，福建省财政厅以机制创新构建跨省评审标准化体系。2024年，福建省财政厅与广东、陕西等五省财政部门签署《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合作协议》。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上半年建成全国首个“省际间远程异地评审调度模块”。该模块采用“全随机、全自动、全流程电子化”运行机制，通过“盲抽城市、专家、仓位”的“三盲”模式，在内蒙古、黑龙江等地完成多个试点项目，项目类型涵盖信息化系统运维、公安局交通标线维护服务、保洁清扫服务等多种不同品目分类，并分别作为主副场参与评审。通过调度模块的相关功能，实现了评审场地智能调度、专家抽取、资料归集全流程自动化。

福建省财政厅还推行“2+X”评审模式。2023年9月以来，已建成覆盖全省10个地市的25个标准化远程异地评审场地，配置评审单元仓164个，

形成“省级统筹、地市协同、区县覆盖”的三级网络，目前已完成政府采购项目1285个，项目成交金额达237.42亿元，惠及6498家供应商，实现省内优质专家资源共享。远程异地评审系统集成专家行为记录、音视频见证监督、数据可视化大屏等12项功能，实现“全流程可追溯、问题可倒查”。2025年启动跨省试点后，福建先后完成主场地评审、副场地评审、跨省与本省主副场地同评等多类型场景的3个跨省项目，成交金额为2250万元，为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审常态化打牢技术基础。

下一步，福建将与相关省份建立常态化交流平台，在管理模式、数字技术等方面加强交流、互鉴创新，推动各省专家资源管理的相互协作机制，同时通过建立评审品目对照表等方式，实现跨省抽取评审专家与项目品目的适应性，建立基于评审单元模式的颗粒度更加精细的抽取算法，解决各省评审场地硬件标准不一致等影响跨省评审常态化的问题。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福建宁德：三项实招让政采矛盾化解更高效

今年以来，福建省宁德市财政局积极探索政府采购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采取三种有力举措，推动纠纷从被动应对向主动服务转变，有效地提高纠纷处理效率，提升政府采购效能。一是采取“线上速调+线下快办”，让纠纷调解更有“速度”。该局创新打造线上调解平台，采用视频会议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方便异地当事人参与，节省时间和交通成本，让纠纷调解在矛盾升级前完成。主动约谈政府采购专员，“零距离”释法说理，组织各方当事人摆事实、讲证据，通过“面对面”质证，让纠纷调解处理更快捷。二是采取“智能预警+专业辅助”，让纠纷调解更有“精度”。宁德市财政局借助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应用，聚焦关键环节，对采购活动实时动态智能监控和监督预警，对当事

人采购异常行为痕迹全程追溯，让“狡辩”止在客观事实前。并邀请法律顾问、行业专家、相关部门对专业性较强的纠纷争议事项进行答疑解惑，为调解提供专业意见和客观依据，让纠纷调解有理有据，令各方当事人心服口服。三是采取“换位思考+跟踪回访”，让纠纷调解更有“温度”。在调解过程中，先通过结合典型案例，耐心讲解宁德市政府采购行为正负面清单，让各方当事人明晰权利责任，再引导各方当事人换位思考，消除对立情绪，心平气和地对照清单进行排查。对已调解的纠纷分级分类登记造册，采取电话、上门等方式及时进行回访，防止矛盾反弹，提高化解成功率和满意率。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云南开展评审专家履职评价

近年来，云南省财政厅不断健全机制、强化措施，推动开展评审专家履职评价，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行为。截至6月底，被评价评审专家数达6292人，共被评价24.62万人/次，专家平均被评价39.13人/次。

据了解，云南省财政厅构建多维度评审专家评价体系，评价内容涵盖评审专家的职业道德、专业能力、评审纪律、评审效率等多个方面，评价主体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及财政部门。利用信息化手段搭建评审专家履职评价平台，实现评价数

据的实时采集、自动汇总和在线公示，提高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制定《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履职评价结果运用方案》，将评价结果作为评审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根据专家履职评价总得分，对评审专家抽取概率实行动态管理，对排名位于后1/3的评审专家，将其抽取概率降低50%，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专家，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确保评价结果切实转化为提升评审工作效能的有力抓手，提升评审工作质量。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新疆从12个事项着手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1号，以下简称《通知》），从三方面12个事项，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

《通知》要求，从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实施归口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通知》要求，从及时公开采购意向、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合理安排采购计划科学统筹，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通知》要求，从严格规范采购文件编制、积极探索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开展保证金在线缴纳和退还工作、规范采购合同签订、严格规范履约验收管理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原文如下：

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财购〔2025〕61号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大专院校，各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质量，构建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一）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应编尽编”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通过预算一体化平台编列当年集采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要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列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并依法对执行结果负责。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功能目标。

（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管理。针对政府采购岗位设置、流程设计、主体责任和授权关系等重点问题，探索采用信息化手段细化内控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准确把握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三）实施归口管理。采购人应当明确内部

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应当牵头建立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相关部门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采购人应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应当强化内部监督，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采购执行和监管工作的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

（四）严格落实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责任。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合法合规性的审查，确保发布的各类政府采购信息符合法定要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合法性负责。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不得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损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以及与政府采购无关信息。

二、科学统筹，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

（五）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人要第一时间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展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避免人为拖延导致采购意向公开不及时，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效率。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

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六）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合理确定政府采购需求，科学编制采购需求报告。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明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

（七）合理安排采购计划。采购人要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和预算支出进度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并提前做好组织准备。年初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年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预算原则上在预算指标下达后30日内完成采购计划备案。对计划开展的采购活动，要提前组织开展采购需求调研、立项报批等前期准备工作，避免出现相关手续完备后采购准备工作仍未完成，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的情况。

三、多措并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八）严格规范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人应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如有业绩合同要求，不得设置特定金额。不

得通过将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设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应当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科学合理制定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不得以优、良、中、差等模糊含义作为标准。

(九)积极探索政府采购项目异地评审。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因项目所在地评审专家库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鼓励开展异地评审。

(十)开展保证金在线缴纳和退还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从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金管理模块自行选择开户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专项用于在线缴纳保证金和自动退还工作,收取的保证金由银行进行资金冻结,开标后,未中标企业,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自动退还保证金,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后自动退还保证金。银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提交投标(相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保证金缴纳供应商名称等信息。银行应及时办理保证金代收、代退等业务,做好与政府采购云平台保证

金管理模块的对接与数据交换工作。

(十一)规范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人要依法及时签订和执行采购合同,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供应商不得违规转包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严格规范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各级采购人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的各项工作,加强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开展情况的业务指导,及时督促完善相关制度,细化落实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6月24日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法律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

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涉及“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环节，本办法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标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章 定标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九条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

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第十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

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二条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十三条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定标因素可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团队能力和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第十四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第十六条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报告。

第十七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八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要求编制招标文件，规范招标人代表和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为。

第十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应当会同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优化改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制定操作指南，加强技术服务和交易安全，保障“评定分离”工作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来源：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邀请招标的具体范围解读

邀请招标是单位获取优质服务或产品的重要方式，明确招标范围是保证招标过程顺利进行的关键。本文将为您详细解读邀请招标的具体范围，并提供实务操作指南，助您成功开展招标工作。

招标范围概述

招标范围是指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明确所需服务或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以便潜在投标人准确了解需求，制定投标方案。招标范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招标结果具有重要影响。招标范围应包括项目的具体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要求、评标标准等。明确招标范围有助于提高投标人投标的针对性和积极性，降低招标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招标范围的确定

招标范围的确定应遵循项目需求分析、市场调查、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则。招标人需充分了解项目需求，确保招标范围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在确定招标范围时，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潜在投标人的能力，确保招标竞争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同时，招标范围还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过程的合法性。

招标范围的具体内容

招标范围的具体内容应包括服务或产品的种类、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招标人需明确各项要求，以便投标人准确理解需求，制定合理的投标方案。招标范围还应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要求、评标标准等。这些内容有助于筛选合格的

投标人，确保招标过程的顺利进行。

招标范围的调整

在招标过程中，如需调整招标范围，招标人应遵循相应的程序和规定。调整招标范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的权益，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性和合法性。招标范围的调整应提前通知潜在投标人，并给予足够的时间进行调整。同时，招标人需对调整原因进行说明，确保投标人的理解和认同。

实务操作指南

开展招标工作时，招标人应编制详细的招标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要求等。同时，招标人还需制定评标标准和程序，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应密切关注投标人的动态，确保招标范围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招标人还需加强与投标人的沟通，解答疑问，确保招标过程的顺利进行。

注意事项

在确定招标范围时，招标人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同时，招标人还需关注行业标准和市场情况，确保招标范围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投标人的权益。同时，招标人还需注重招标经验的积累和总结，不断提高招标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来源：招投标管理资讯）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收受他人财物打高分的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参与评标活动中，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好处。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存在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此类行为应以串通投标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数罪并罚还是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罪论处，笔者通过 Alpha 案例库、中国裁判文书网，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高分”等关键词进行检索，筛选出的 7 份裁判文书均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一 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3. 《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在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的评标或者采购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二相关案例

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检察机关服务民营经济典型案例之十一：徐某等串通投标案

本案主要涉案人员徐某系无业人员，刘某系A公司某县分公司总经理，陈某系B公司法定代表人，左某系综合评标专家库成员。在投标过程中，三人统一制定投标报价以提高中标概率，并在评标前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左某等人，让其在技术标评分时给上述公司打高分。后A公司以3.586亿元的报价中标。预中标公示期间，因其他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而复评，刘某、陈某等人又多次到出借EPC资质的设计单位所在地开具证明，并通过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左某等人要求其在复评时维持原评标结果，最终该项目维持了A公司中标的结果。经查，在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间，徐某、刘某通过相同手法，即借用资质竞标工程项目、统一制定投标报价、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评高分并给予财物、中标后将项目转包给他人或通过投资方式从项目承建中获得利益等方式，先后中标6个项目，共计金额7亿余元。另查明，徐某、刘某等人为实现中标目的，给予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左某等人财物，共计77万余元。

2019年8月，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徐某等人构成串通投标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左某等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招标评标活动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2. 被告人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案号：（2015）金刑初字第00203号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乐某系A公司评标专家，自

2012年10月起，担任该公司运维检修部运检技术管理专责。2013年2月至今担任该公司运维检修部开关专责职务。对于被告人、辩护人提交的B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本院认为，仅能证实被告人曾向邓某所在公司提供过多次技术指导，但不能证实邓某向其行贿的现金、礼品系技术指导费、技术咨询费等费用。对于被告人、辩护人提交的特殊慢性病确认卡、被告人2003年至2014年住院病案、检查报告及诊断证明等证据，可以作为是否准许其监外执行的材料，本案暂不涉及。其余证据与案件事实无关，不具备关联性，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被告人乐某担任A公司评标委员会技术组组长及成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所犯罪名成立，依法应予以惩处。被告人在归案后能自愿认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可依法从轻处罚。

3. 张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案号：（2019）浙0182刑初181号

2017年11月7日，建设单位为A公司的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该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三”，资信标满分为3分，



技术标权重 20%，商务标权重 77%。为此，李某（另案处理）送给被告人张某人民币 10000 元。之后，李某将其两家单位标书的特殊记号告诉被告人张某，并允诺在该项目中标后另有重谢。同年 11 月 27 日下午，被告人张某参加该项目的评标活动，并按李某的要求，为李某两家公司的标书打高分，并将其他单位的分数打低。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作为参与评标的专家成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4. 陈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案号：（2018）川 0922 刑初 131 号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被告人陈某在参与“棚户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等评标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收受陈某、梁某、蒋某（均另案处理）现金人民币共计 17.5 万元，并为其谋取利益。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身为评标专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依法应当承担与其罪行相适应的刑事责任。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条文意见恰当，本院予以采纳。

5. 姚某串通投标案

案号：（2020）桂 10 刑终 418 号

被告人姚某在评分时，对鼎汇公司联合体的投标文件评出接近最高分值，对其他投标单位评出接近最低分值。当日评审结束后，陈某将被告人姚某约至百色市右江区新环球地下停车场内，将 9 万元现金交给被告人姚某。

本院认为，上诉人姚某身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评标活动中，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 李某、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案号：（2020）豫 06 刑终 77 号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5 日，被告人李某、赵某、齐某、何某、吴某作为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在参加 2018 年水利工程项目的评标活动中，接受他人操作评标的请托，在成功操作评标后，收受请托人贿赂。

本院认为，上诉人李某、齐某、吴某、原审被告人赵某、何某作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参加评标活动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7. 邓某等串通投标、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案号：（2018）川 20 刑终 8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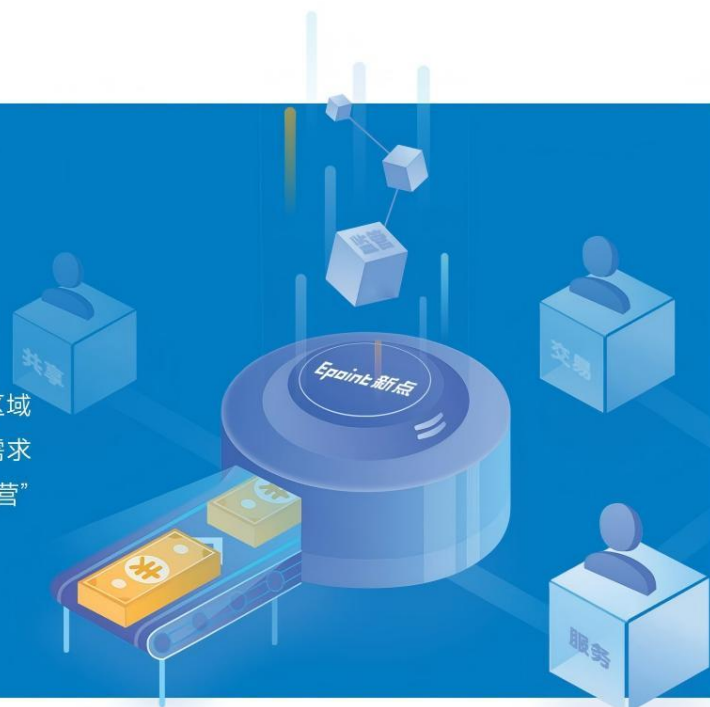
2010 年 2 月 23 日，邓某为了确保公路项目施工都中标，请托魏某联系评标专家给予关照。魏某找到评标专家被告人刘某，请托给予关照。刘某遂请托参与评标的被告人赵某关照华某公司。在 D 标段评标过程中，赵某与共同参与评标的被告人余某均对华某公司给予关照，让未按资质要求在标书中载明修建隧道业绩的华某公司以 5807.8585 万元中标。同日，正某公司以 4298.1371 万元中标 C 标段。当晚，邓某送给魏某现金 50 万元，魏某自得 30 万元，从中拿出 20 万元送给刘某，刘某自得 6 万元，将 14 万元送给赵某，赵某自得 7 万元，分给余某 7 万元。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覃某、原审被告邓某串通投标，损害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串通投标罪，且系共同犯罪。上诉人（原审被告）余某、原审被告魏某、刘某、赵某作为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来源：招投标采购培训网）

让每笔交易更轻松

新点软件锚定“交易监管智慧化、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区域共享协同化、交易服务数字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将数智技术与业务需求深度融合,形成“交易咨询+生态资源增值服务+软件交付+交易服务运营”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助力招标采购行业持续规范健康发展。



服务

- 见证服务
- 辅助监管
- 场地服务
- 辅助决策
- 信息聚合
- 专家抽取
- 共享服务
- 档案服务
- 促进营商环境
- 风险管理
- 优化服务

共享

- 跨区域协作
- 资源共享的“一张网”
- 见证服务的“一张网”

交易

- 市场化
- 专业化
- 工具化

监管

- 程序监管
- 行为监管
- 监管方式审查
- 监管依据审查
- 执法效能监管

累计承建的智慧招采项目



26

参与26个省级平台



29

覆盖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00+

服务超200个地市



1000+

服务超1000个县市区



170+

承接央国企、大型企业的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超170个



www.epoint.com.cn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EPOINT SOFTWARE CO., LTD.

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 0512-58132373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

广联达数字新咨询整体解决

整体介绍

数字新咨询生产力平台GDCP (glodon digital new consulting productivity platform) :

汲取行业先进工程咨询企业的管理理念，融入业务场景，为工程咨询企业设计开发全咨、全过程造价管理、监理、招标代理、专项造价咨询等业务作业平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同时通过平台沉淀运营和业务数据，建立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利用大数据提升运营管理的效率和高附加值咨询业务的质量，从而实现对咨询企业的管理赋能、业务赋能、数据赋能，帮助工程咨询企业回归本质，提升企业生产力水平，引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现数字化升级，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让工程招标管理，更标准、更高效、更合规！

1 招标流程标准化管理

通过自定义模板+内置要点适配企业标准工作流程，实现招标文件编审在线留痕、AI知识库自动沉淀及查询、历史项目数据复用率提升80%。

2 造价+招标部门进度协同与风控

造价/招标双业务数据实时互通，多张进度看板实时了解招标项目关键节点进度，部门协作效率提升30%。

3 智能采集报名信息、专家自动成库

投标报名二维码采集0人工统计，信息规范性100%；历史合作专家自动成库，在线专家抽取不再担心审计。

4 招标全周期费用精准核算

保证金/评审费全链路追踪，招标代理费及文件收入业财联动，项目毛利润自动计算，经营统计时间缩短80%。

用科技构建数字新咨询

<https://huiguo.glodon.com>(登录官网免费体验)

服务电话: 400-166-16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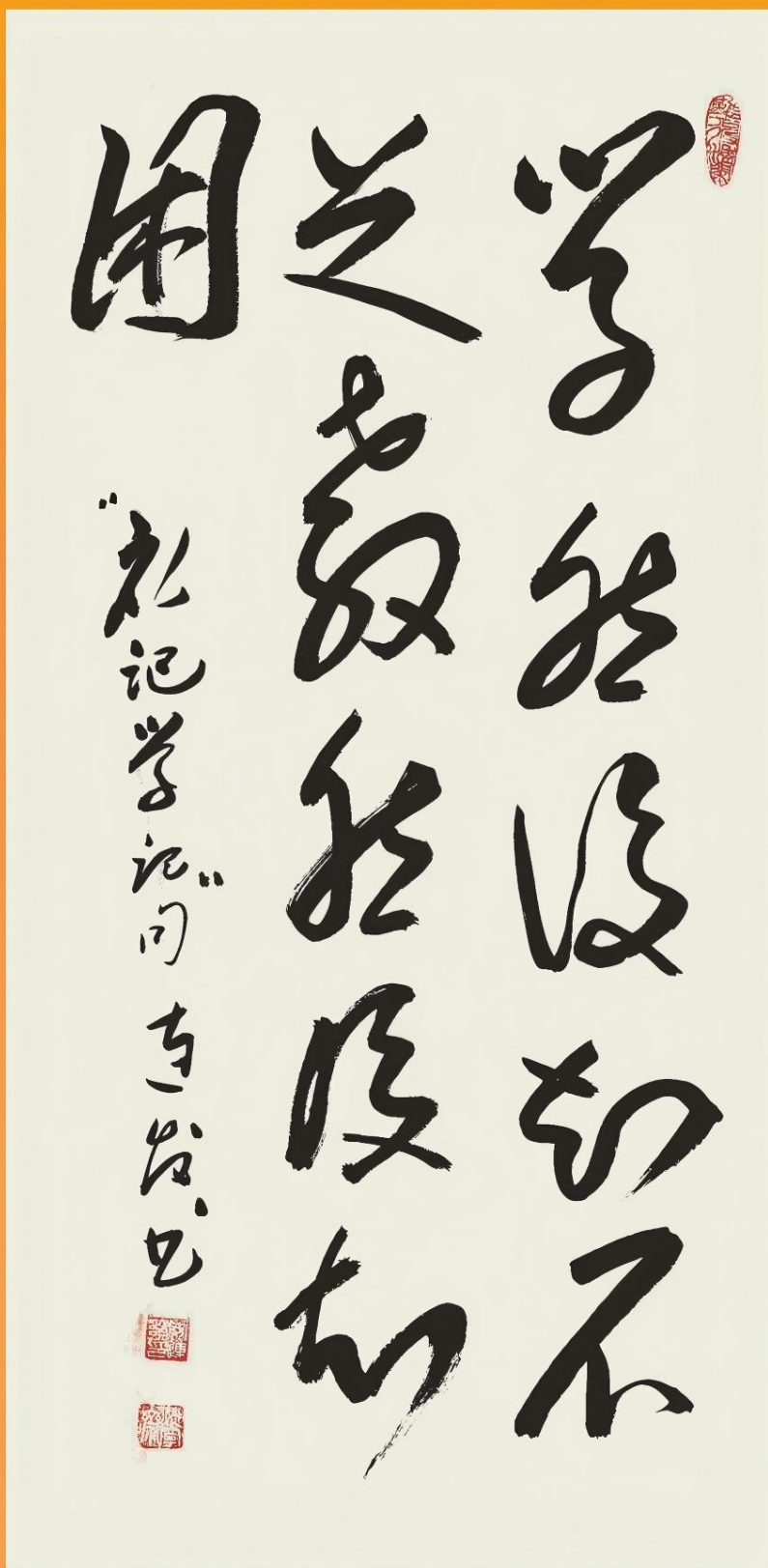
咨询新视界-公众号



咨询新视界-视频号

Construction Market and the Bidding

安连发先生书法作品



内容节选自《礼记·学记》：“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